



—YGGY—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uguoguy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的全部内容，“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利润受国家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较上年增减幅度（%）	金额（万元）	较上年增减幅度（%）	金额（万元）	较上年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26.78	-	96,467.80	283.09	25,181.53	-50.58
净利润	-82.34	-	4,125.26	568.68	616.93	-75.48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初级加工食用菌产品自2012年3月1日起列入免征增值税对象目录，食用菌加工出口企业不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受此影响，公司2012年业绩大幅下降，2013年，国家重新恢复执行食用菌类产品出口增值税15%退税率政策，公司迅速把握市场机会，并取得已转产的原中小型香菇加工出口企业的市场份额，业绩大幅增长

公司2013年收入、利润规模较2012年大幅增长，但不能排除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再次发生类似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因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取消或者调整，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将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款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	1,710.65	8,731.11	4,347.85
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	2,340.50	6,979.20	4,347.85
期末余额	1,122.07	1,751.91	0
营业总收入	8,726.78	96,467.80	25,181.53
净利润	-82.34	4,125.26	616.93
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0%	9.05%	17.27%
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占净利润的比例	-2,077.49%	211.65%	704.75%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第一，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销售量；第二，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高利润率；第三，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对出口的依赖；第四，积极开发更多新产品，避免单一产品税率变化风险。

三、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大部分来自香港文记，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2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86%、50.36%和61.13%，总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与香港文记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或者香港文记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调整客户结构；第二，加强服务与客户关系管理，控制销售风险。

四、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最近两年及一期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19%、92.91%和 85.07%。最近两年及一期汇兑损失分别为 131.70 万元、579.99 万元和-43.24 万元。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防范外汇风险的措施：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另一方面增加部分外币借款，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六、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是政府鼓励和支持的行业，公司受政府补贴金额较大，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494.89 万元、549.89 万元和 13.1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0.22%、13.33%、-15.97%。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继续在政府支持和鼓励下依法经营，继续争取享受政府补贴；第二，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降低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2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2,461.50 万元、17,776.01 万元、19,642.3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28.02%、29.84%，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7%、91.38%、93.22%。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没有发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增加，国际、国内市场的不断扩展和销售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拖欠货款，或因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不及时而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密切关注和及时催收；第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降低应收账款较为集中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以食用菌加工、销售为主的市场参与主体，不能避免或改变食用菌原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组织、计划安排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也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建立快速应变的采购机制，采购人员长期驻扎在原材料各主要贸易集散地，同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随时掌握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公司采取合理的原料采购区域布局、做好协议种植基地建设、提高仓储能力等措施确保公司增强市场反应能力。同时根据不同的市场状况，采取不同采购策略，抓住有利时机收购原材料，较好的应对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保障公司生产的原料供应。另外公司通过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九、短期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2月28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89%、68.99%、67.68%。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2.81亿元，货币资金为3,904.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货币资金余额较少，公司偿还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如果公司销售回款不及时，公司将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了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到期债务均能如期偿还。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及时催收货款，另一方面，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实力。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要情况.....	11
二、公开转让概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4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四) 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八)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一) 主要业务.....	35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9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39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4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43
(三) 业务资质.....	46
(四) 主要固定资产.....	50
(五) 员工情况.....	53
四、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57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57
(二) 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57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占成本的比重.....	58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一) 采购模式.....	62
(二) 生产模式.....	64
(三) 销售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67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7
(二) 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69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四)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80
三、公司的独立性.....	81
(一) 业务的独立性.....	82
(二) 资产的独立性.....	82
(三) 人员的独立性.....	82
(四) 财务的独立性.....	82
(五) 机构的独立性.....	83
四、同业竞争情况.....	83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4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4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85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8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8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8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审计意见.....	90
二、财务报表.....	90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0
(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91
(三)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5
(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15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一) 会计期间.....	118
(二) 记账本位币.....	118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8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0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20
(六) 应收款项.....	121
(七) 存货.....	122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23
(九) 固定资产.....	127
(十) 在建工程.....	129
(十一) 无形资产.....	130
(十二) 商誉.....	132
(十三) 收入.....	133
(十四) 政府补助.....	13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
(十六) 关联方.....	135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36
(一) 利润变动趋势.....	136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37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140
(四)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42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5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48
(七) 主要资产情况.....	14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64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17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3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3
(二) 关联交易.....	174
(三) 关联往来余额.....	175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7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78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一) 期后事项.....	179
(二) 或有事项.....	17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9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7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79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8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二、风险因素.....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9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裕国菇业	指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裕国有限	指	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金利贸易	指	金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雷氏投资、雷氏菇业、雷氏 贸易	指	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随州市雷氏菇业有限公司、 随州市雷氏贸易有限公司
裕丰小贷	指	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2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1、中文名称：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ubei Yuguo Guye Co.,Ltd

3、法定代表人：雷于国

4、设立日期：2000年7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2月31日

5、注册资本：7,500万元

6、住所：湖北随县烈山湖西路

7、邮编：441300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昆山

9、电话：0722-3593699

10、传真：0722-3593777

11、互联网网址：www.yggy.com.cn

12、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食用菌的加工和销售属农副产品加工行业（C1399）中的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

13、主营业务：食用菌产品研发、加工与销售。

14、组织机构代码：72203178-1

二、公开转让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7,5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于国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雷于国、于晓刚、张德伟、雷志华、舒大军、王英、雷于海、蒋园园、朱自平、朱昆山、张承孚承诺：在本人担任裕国菇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3,005,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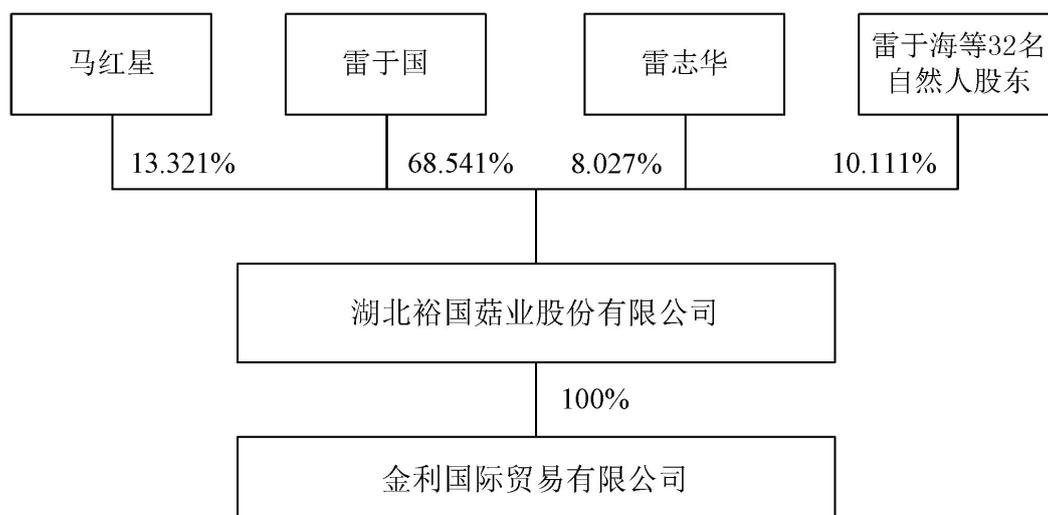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股份（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雷于国	51,405,709	是	否	0
2	马红星	9,990,909	否	否	0
3	雷志华	6,020,000	是	否	0
4	雷于海	1,437,927	是	否	0
5	奚强	1,145,455	否	否	0
6	朱自平	1,200,000	是	否	300,000
7	杨华	370,000	否	否	370,000
8	杨继成	350,000	否	否	350,000
9	于晓刚	320,000	是	否	80,000
10	张承孚	310,000	是	否	77,500
11	朱昆山	300,000	是	否	75,000
12	雷于保	250,000	否	否	250,000
13	张德伟	200,000	是	否	50,000
14	舒大军	200,000	是	否	50,000
15	毛邦成	200,000	否	否	200,000
16	王谦	200,000	否	否	200,000
17	蒋园园	100,000	是	否	25,000
18	张永善	100,000	否	否	100,000
19	樊友发	100,000	否	否	100,000
20	王永成	100,000	否	否	100,000
21	王方	80,000	否	否	80,000
22	雷曦薇	80,000	否	否	80,000
23	雷艾华	80,000	否	否	80,000
24	陈红兰	80,000	否	否	80,000
25	周琳	60,000	否	否	60,000
26	周燕娇	60,000	否	否	60,000
27	张开忠	60,000	否	否	60,000
28	胡林峰	50,000	否	否	50,000
29	喻祥国	40,000	否	否	40,000
30	王英	30,000	是	否	7,500
31	周泽兵	20,000	否	否	20,000
32	王芳	20,000	否	否	20,000
33	方兰霞	20,000	否	否	20,000

34	杨智慧	10,000	否	否	10,000
35	张丹丹	10,000	否	否	10,000
合计		75,000,000	-	-	3,00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
中方负责人	雷于国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经营
其他	2011 年 8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200201100044 号，批准文号为鄂境外投资 [2011] 00042 号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3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雷于国	51,405,709	68.541%	自然人持股

2	马红星	9,990,909	13.321%	自然人持股
3	雷志华	6,020,000	8.027%	自然人持股
4	雷于海	1,437,927	1.917%	自然人持股
5	奚强	1,145,455	1.527%	自然人持股
6	朱自平	1,200,000	1.600%	自然人持股
7	杨华	370,000	0.493%	自然人持股
8	杨继成	350,000	0.467%	自然人持股
9	于晓刚	320,000	0.427%	自然人持股
10	张承孚	310,000	0.413%	自然人持股
11	朱昆山	300,000	0.400%	自然人持股
12	雷于保	250,000	0.333%	自然人持股
13	张德伟	200,000	0.267%	自然人持股
14	舒大军	200,000	0.267%	自然人持股
15	毛邦成	200,000	0.267%	自然人持股
16	王谦	200,000	0.267%	自然人持股
17	蒋园园	100,000	0.133%	自然人持股
18	张永善	100,000	0.133%	自然人持股
19	樊友发	100,000	0.133%	自然人持股
20	王永成	100,000	0.133%	自然人持股
21	王方	80,000	0.107%	自然人持股
22	雷曦薇	80,000	0.107%	自然人持股
23	雷艾华	80,000	0.107%	自然人持股
24	陈红兰	80,000	0.107%	自然人持股
25	周琳	60,000	0.080%	自然人持股
26	周燕娇	60,000	0.080%	自然人持股
27	张开忠	60,000	0.080%	自然人持股
28	胡林峰	50,000	0.066%	自然人持股
29	喻祥国	40,000	0.053%	自然人持股
30	王英	30,000	0.040%	自然人持股
31	周泽兵	20,000	0.027%	自然人持股
32	王芳	20,000	0.027%	自然人持股
33	方兰霞	20,000	0.027%	自然人持股
34	杨智慧	10,000	0.013%	自然人持股
35	张丹丹	10,000	0.013%	自然人持股
合计		75,000,000	100%	—

公司上述股东间，雷于国与雷志华、雷艾华为叔侄关系；杨智慧是雷于国的外甥女；杨继成是雷志华的内兄；雷于保与杨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雷于国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挂牌前，雷于国持有公司股份 5,140.570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8.541%。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雷于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三、（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四）公司历史沿革

1、2000 年 7 月，裕国有限成立

2000 年 6 月 16 日，随州市雷氏菇业有限公司和陈夏娇女士（新加坡籍）签订《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协议书》、《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合同书》、《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章程》，双方一致同意出资设立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约定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港币 200 万元，其中雷氏菇业出资港币 150 万元，以厂房、设备、办公和生活用房及流动资金等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陈夏娇以货币出资港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双方约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各自的出资额。

2000 年 6 月 22 日，随州市计划委员会以《关于中新（新加坡）合资成立“湖北雷氏菇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随计 [2000] 27 号）同意设立“湖北雷氏菇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港币 200 万元，其中雷氏菇业出资港币 150 万元，占 75%；陈夏娇出资港币 50 万元，占 25%。

2000 年 6 月 30 日，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随外经贸资 [2000] 25 号），该批复同意雷氏菇业与陈夏娇共同出资设立裕国有限，经营期限为 20 年，投资总额为港币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 万元，其中雷氏菇业出资港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夏娇出资港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经营范围：食用菌等土特系列产品。

2000 年 7 月 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裕国菇业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 [2000] 6701 号），载明：裕国有限的投资总额为港币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 万元，其中雷氏菇业出资港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夏娇出资港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0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裕国菇业核发了企合鄂总字第 0027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8 月 27 日，随州市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对雷氏菇业用于出资的一栋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该房屋价值为人民币 28 万元。

2000 年 12 月 8 日，随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随正信验字[2000] 147 号”《验资报告》，记载裕国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120,000.00 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8 日，股东投入的资本为港币 2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120,000.00 元。

根据验资事项说明，雷氏菇业投入的一栋房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8 万元，按 1.06:1 汇率折算港币 26.42 万元。该房屋的具体情况为：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字第 27-9701，地址：柳树湾村四组，产权人：雷于国，建筑面积 323.8 平方米。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登记的所有权人为雷于国，与拟出资方雷氏菇业不一致，且该房产一直未办理过户，故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为雷于国，系在村集体土地上建成，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一直无法办理，因此无法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另一方面，由于该房产在公司设立后一直由公司实际使用，且并未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直至 2013 年 8 月公司才将该部分出资用现金置换。该等瑕疵已经进行了更正，见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之“三、（四）公司历史沿革”之“8、2013 年 9 月，变更出资方式”。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 (港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所占比例
			货币	实物	
1	雷氏菇业	150.00	123.58	26.42	75.00%
2	陈夏娇	50.00	50.00	—	25.00%
合计		200.00	173.58	26.42	100.00%

2、2006 年 1 月，裕国有限增资至 75.83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16 日，裕国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 75.62 万美元，其中雷氏菇业出资 19.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42%，新加坡陈夏娇女士增加投资至 56.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4.58%；（2）通过了《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5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随商字 [2005] 107 号），该批复同意裕国有限将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为 75.83 万美元，其中雷氏菇业出资 19.3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4%，新加坡陈夏娇女士增加投资至 56.4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4.46%。

2005 年 12 月 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裕国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 [2000] 6701 号），载明：裕国有限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投资总额为 75.83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5.83 万美元，其中雷氏菇业出资 19.3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4%，陈夏娇增加投资至 56.4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4.46%。

2005 年 12 月 19 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随方正验字 [2005] 2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16 日止，裕国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投入注册资本港币 3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夏

娇委托新德隆贸易有限公司代其向裕国有限出资港币 390 万元。

陈夏娇委托新德隆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出资的原因：根据对陈夏娇的访谈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雷于国的确认，陈夏娇与新德隆贸易有限公司约定由新德隆贸易有限公司代陈夏娇付款 390 万港元，系由雷于国安排。陈夏娇与新德隆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 390 万港币出资本身办理了相关外汇手续，履行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陈夏娇与新德隆贸易有限公司双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雷于国与新德隆贸易有限公司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清偿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裕国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美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陈夏娇	56.46	74.46%
2	雷氏菇业	19.37	25.54%
	合计	75.83	100.00%

3、200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8 日，雷氏菇业更名为随州市雷氏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8 日，裕国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陈夏娇将其所持裕国有限 49.46%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雷氏贸易，通过了《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后，裕国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均为 75.83 万美元，其中雷氏贸易出资 56.8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夏娇出资 18.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7 年 5 月 10 日，雷氏贸易与陈夏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夏娇将其持有的裕国有限 49.46%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雷氏贸易。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对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公证，湖北省随州市烈山公证处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2007）鄂烈山证字第 309 号”《公证书》，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协议项下的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签约行为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007 年 6 月 4 日，随州市商务局以《关于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随商字 [2007] 39 号），同意陈夏娇将其持有的裕国有限 49.46% 的股权转让给雷氏贸易。

2007 年 6 月 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裕国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 [2000] 6701 号），载明：裕国有限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投资总额为 75.83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5.83 万美元，其中雷氏贸易出资 56.8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夏娇出资 18.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裕国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美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雷氏贸易	56.87	75.00%
2	陈夏娇	18.96	25.00%
	合计	75.83	100.00%

4、200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8 年 8 月 10 日，裕国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陈夏娇将其持有的裕国有限 2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雷于国，并将裕国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 年 8 月 10 日，陈夏娇与雷于国签订了《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夏娇将其所持裕国有限 2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雷于国。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8年9月2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随商字[2008]50号），同意裕国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撤销合资公司的批准证书。

2008年9月20日，襄樊中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襄中评报字[2008]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大洪山”牌注册商标，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为大洪山商标的评估价值为758.14万元。

（1）前述商标被用于增资前的注册及其使用情况

“大洪山”牌图文商标系雷氏菇业（后更名为“雷氏贸易”）提出申请，并于1999年12月28日经国家工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1349205号，其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9类，对应的商品为冬菇、木耳、干食用菌等。该商标先后于2002年、2005年及2009年被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2000年7月，裕国菇业成立之后，“大洪山”商标也由雷氏菇业无偿供裕国有限使用。

“大洪山”牌图文商标自裕国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被用于增资之日止由裕国有限无偿使用。其间，裕国有限无其他核准注册的商标。

该商标2008年9月用于增资后至今，一直由公司使用。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间，裕国有限使用的商标为“大洪山”牌图文商标，未使用其他商标。

（2）前述注册商标的评估情况

襄樊中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08年9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大洪山”牌图文商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襄中评报字【2008】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收益额的测算采用净利润法。根据该评估报告，“大洪山”牌图文商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58.14万元。

（3）前述商标在公司的使用及给公司带来的收益情况

该商标2008年9月用于增资后至今，一直由公司使用。“大洪山”商标投入至裕国有限后，为公司带来了一系列荣誉和良好的收益。2009年5月，“大

洪山”商标再次被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2011年4月“大洪山”牌精制干香菇被湖北省政府认定为“2010-2011度湖北省国际知名品牌”，2011年11月“大洪山”牌香菇被认定为湖北名牌产品，2012年2月“大洪山”香菇被认定为首届湖北名优蔬菜，2012年12月“大洪山”香菇在农业部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上获得金奖。“大洪山”香菇获得的一系列荣誉对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公司因此被农业部、中国证监会等八部委联合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大洪山”商标投入公司后，公司为发挥“大洪山”商标作为湖北省著名商标的品牌优势，公司启动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工作。但“大洪山”商标与著名的风景名胜“大洪山风景区”同名，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申请未获批准。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裕国菇业”商标（该商标于2013年6月申请注册成功）申请认定高层次商标荣誉。目前公司对外销售的香菇及黑木耳主要使用“裕国菇业”商标，少量产品使用“大洪山”商标。

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间，裕国有限使用的商标为“大洪山”牌图文商标，未使用其他商标，其间裕国有限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6,615.21万元，累计实现利润12,668.10万元。

2008年9月23日，裕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雷氏贸易、雷于国、雷志华对裕国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484.29万元，其中雷氏贸易以经评估后的无形资产（“大洪山”注册商标）增资人民币736.29万元，雷于国以货币增资人民币400万元，雷志华以货币增资34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日，雷氏贸易、雷于国、雷志华签署了新的《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3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随方正验字[2008]2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23日止，裕国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雷氏贸易、雷于国、雷志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84.29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748万元。

裕国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9月28日取得了随州市曾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雷氏贸易	1,123.07	56.15%
2	雷于国	528.93	26.45%
3	雷志华	348.00	17.40%
合计		2,000.00	100.00%

裕国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2008 年 9 月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成立不足十年，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因此，裕国有限向随县国税局补缴了其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国家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1）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上述国家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合计 348,299.21 元

2000 年度实现利润 854,120.09 元，应纳所得税 281,859.63 元；2002 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实现利润 18,036.73 元，应纳所得税 5,952.12 元。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两免三减半”的相关规定，裕国有限在此期间依据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享受税收优惠共计 285,917.89 元；2006 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实现利润 18,9034.3 元，应纳所得税 62,381.32 元，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相关政策，裕国有限享受所得税优惠 62,381.32 元。

（2）补缴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的税收优惠 21,901.55 元

2005 年裕国有限购入一批国产设备。根据《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裕国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47,440.17 元。由于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监管期未满五年，特申请返还国产设备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补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1,901.55 元。

裕国有限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3 年 6 月取得随县国家税务局洪山分局出具的

完税凭证，实缴金额分别为 348,299.21 元、21,901.55 元。至此，裕国有限已经全额补缴了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国家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370,200.76 元。

2014 年 6 月 19 日，随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于 2008 年 9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已按规定补缴其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国家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随州市国家税务局以及随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裕国菇业自设立以来遵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裕国菇业实际控制人雷于国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决定，裕国菇业因上述问题行为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裕国菇业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以保证裕国菇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裕国菇业已经按规定补缴了其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国家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因裕国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体资格问题而导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

5、2011 年 1 月，裕国有限增资至 5,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裕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裕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雷于国以货币方式增资 2,500 万元，雷志华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随方正验字 [2010] 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裕国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雷于国、雷志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

裕国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随州市曾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雷氏贸易	1,123.07	20.42%
2	雷于国	3,028.93	55.07%
3	雷志华	1,348.00	24.51%
	合计	5,500.00	100.00%

6、2011年11月，裕国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4日，裕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雷氏贸易将其所持裕国有限20.4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雷于国、雷于海（转让股权的比例以雷于国、雷于海在雷氏贸易的持股数额之比为基础），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一元，其中转让给雷于国18.37%，雷于海2.05%；同意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

2011年11月10日，裕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雷于国	4,039.02	73.44%
2	雷志华	1,348.00	24.51%
3	雷于海	112.98	2.05%
	合计	5,500.00	100.00%

7、2013年7月，裕国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5日，裕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雷志华将其持有的15.91%的股权即875万出资额以每一元出资额4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马红星和奚强，其中转让给马红星14.273%的股权（785万元出资额），奚强1.636%的股权（90万元出资额）；同意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雷志华分别与马红星和奚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

2013年7月30日，裕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

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雷于国	4,039.02	73.44%
2	马红星	785	14.27%
3	雷志华	473	8.60%
4	雷于海	112.98	2.05%
5	奚强	90	1.64%
合计		5,500	100.00%

8、2013年9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3年8月20日，裕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雷于国变更出资方式，同意将裕国有限目前注册资本中的实物资产—房产变更为货币出资，即股东雷于国以货币方式出资28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3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711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3日止，裕国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雷于国缴纳的变更出资方式款人民币28万元。雷于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8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仍为5,500万元。

湘财证券认为，裕国有限设立时雷氏投资所出资房产系雷于国所有，且实物出资未最终办理过户至裕国有限名下，其出资存在瑕疵。但上述房产曾经由裕国有限实际使用，且裕国有限的控股股东雷于国于2013年8月对该等出资进行了现金置换，因此裕国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9、2013年12月，裕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裕国有限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711056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88,972,962.95元。

2013年11月2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2013年8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国际评字[2013]12001001029号”《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0,025.42万元。

2013年12月9日，裕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裕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12月28日，裕国菇业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相关制度。

2013年1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711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8日止，裕国菇业（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裕国有限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8,972,962.95元，按照1:0.3704的比例折为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其余118,972,962.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裕国菇业办理了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1300000048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于国	5,140.5709	5,140.5709	73.437%	净资产折股
2	马红星	999.0909	999.0909	14.273%	
3	雷志华	602.0000	602.0000	8.600%	
4	雷于海	143.7927	143.7927	2.054%	
5	奚强	114.5455	114.5455	1.636%	
合计		7,000	7,000	100.00%	--

10、2014年2月，裕国菇业增资至7,500万元

2014年2月18日，裕国菇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500万元人民币；（2）朱自平等30位自然人股东以3.40元/股的价格认购500万股股份。

2014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0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7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朱自平、杨华等30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1,7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余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裕国菇业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2月28日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雷于国	51,405,709	68.541%
2	马红星	9,990,909	13.321%
3	雷志华	6,020,000	8.027%
4	雷于海	1,437,927	1.917%
5	奚强	1,145,455	1.527%
6	朱自平	1,200,000	1.600%
7	杨华	370,000	0.493%
8	杨继成	350,000	0.467%
9	于晓刚	320,000	0.427%
10	张承孚	310,000	0.413%
11	朱昆山	300,000	0.400%
12	雷于保	250,000	0.333%
13	张德伟	200,000	0.267%
14	舒大军	200,000	0.267%
15	毛邦成	200,000	0.267%
16	王谦	200,000	0.267%
17	蒋园园	100,000	0.133%
18	张永善	100,000	0.133%
19	樊友发	100,000	0.133%

20	王永成	100,000	0.133%
21	王 方	80,000	0.107%
22	雷曦薇	80,000	0.107%
23	雷艾华	80,000	0.107%
24	陈红兰	80,000	0.107%
25	周 琳	60,000	0.080%
26	周燕娇	60,000	0.080%
27	张开忠	60,000	0.080%
28	胡林峰	50,000	0.066%
29	喻祥国	40,000	0.053%
30	王 英	30,000	0.040%
31	周泽兵	20,000	0.027%
32	王 芳	20,000	0.027%
33	方兰霞	20,000	0.027%
34	杨智慧	10,000	0.013%
35	张丹丹	10,000	0.013%
合计		75,0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雷于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湖北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4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从事个体经营；1997 年 10 月至今，在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在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在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在随县草店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担任

执行董事；2000年7月作为创始人设立本公司，并负责全面的管理工作。

于晓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1年10月至1985年10月，在河北宣化炮兵指挥学院服役；1985年11月至2008年12月，在湖北随州市油厂担任厂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在利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张德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5年1月至1988年9月，在随州市农业银行三里岗营业所担任会计；1988年9月至1990年9月，在襄樊财经学校进修金融专业；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在随州市农业银行三里岗营业所信贷部门担任副主任；1993年4月至2000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雷志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MBA，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在武汉今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08年12月至今，任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今，任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随县草店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监事。

舒大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0年9月至1997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1997年5月至2007年12月，在湖北中兴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担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湖北神农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王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出生，大专，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1月至1989年12月，在随州市油厂历任检验员、统计人员；1990年1月至1998年9月，在随州市第一米厂历任出纳、主管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随州市中新米业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科长兼主管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随州市欣祥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雷于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198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从事个体经营；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0 年 7 月至今任办公室副主任。

蒋园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 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雷于国：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晓刚：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德伟：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雷志华：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舒大军：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自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男，1972 年出生。1994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浙江元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昆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本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0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钟祥市审计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湖北中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

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在江苏飞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在江苏飞达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张承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大专，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92年10月至1994年4月，在随州市石油公司财务科担任会计；1994年5月至1999年9月，在随州市钢铁有限公司（石油公司子公司）财务科担任科长；1999年10月至2004年3月，在随州市石油汽车运输公司（石油公司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04年9月，在随州市公正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11月，在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在湖北同星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在随州市大地置有限公司集团本部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962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5,823.69	63,448.28	55,512.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071.42	19,451.83	19,43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071.42	19,451.83	15,460.09
每股净资产（元）	2.81	2.78	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78	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8	68.99	69.89
流动比率（倍）	1.24	1.22	1.22
速动比率（倍）	0.92	1.01	0.95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26.78	96,467.80	25,181.53

净利润（万元）	-82.34	4,125.26	61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34	4,006.41	5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38	3,740.98	27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38	3,622.13	172.29
毛利率（%）	6.89	11.58	13.08
净资产收益率（%）	-0.42	22.95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7	20.75	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4	9.05	2.54
存货周转率（次）	0.69	9.35	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6.91	-4,891.04	-2,55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70	-0.4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16 层
	联系电话：	0731-82252279
	传真：	0731-84413288
	项目负责人：	赵寒松
	项目小组成员：	唐健、宓莹、徐兵、姚召五、韩鹏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刘晓芳、荣姗姗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世武、李剑昕
4	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604号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小华、郑启军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拟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菌产品的研发、加工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及业绩介绍

食用菌是指子实体硕大、可供食用的大型真菌，通称为蘑菇。中国已知的食用菌有 900 多种，常见的有：香菇、草菇、木耳、银耳、猴头、竹荪、松口蘑（松茸）、口蘑、红菇和牛肝菌等。食用菌不仅具有较高的食用价值，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较低的脂肪，以及人体必须的多种氨基酸、矿物质、多糖和维生素等，还具有较高的食疗保健功能。世界粮农组织推荐食用菌、认为食用菌是 21 世纪人类重要的食物来源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干香菇和干黑木耳产品。

（1）干香菇产品

香菇是一种生长在木材上的真菌类，是人们重要的食用、药用菌和调味品。香菇味道较香，香气宜人，营养丰富，不但位列各种食用菌之上，而且素有“真菌皇后”、“山珍之王”的美称，香菇富含维生素 B 群、铁、钾、维生素 D 原（经日晒后转成维生素 D）、味甘，性平，是高蛋白、低脂肪的营养保健食品。香菇含有抗肿瘤成分香菇多糖，含有降低血脂的成分香菇太生，含有抗病毒的成分、干扰素的诱发剂双链核糖核酸，因此香菇被用来制作保健品。香菇香味成分主要是香菇酸分解生成的香菇精，香菇的鲜味成分是一类水溶性物质，因此香菇也被用来制作调味品。

新鲜的香菇采摘季节性较强,且不宜长期存储,干制后的香菇香味更加浓郁,便于存储、运输,因此,农户将新鲜香菇采摘后,对其进行烘烤、简单干制后销售。在香菇栽培过程中,由于采摘不及时,或者气候异常,易形成一些畸形菇和劣质菇,公司将采购的原料干香菇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分类销售。根据香菇种植的季节,可以分为春栽菇和秋栽菇,根据干香菇的品相等级,可以分为白花菇、茶花菇、板菇(光面菇)等。

公司的主要干香菇产品如下图:



图：干香菇产品

(2) 干黑木耳产品

黑木耳是常见的食用菌之一,可食、可药、可补,干黑木耳是新鲜黑木耳经过干制而成。

黑木耳富含铁、钙、磷和维生素 B1 等。新鲜的黑木耳呈胶质片状，半透明，侧生在树木上，干燥后收缩为角质状，硬而脆性，背面暗灰色或灰白色，入水后膨胀，可恢复原状，柔软而半透明，表面附有滑润的粘液，质地柔软，味道鲜美，营养丰富。现代营养学家盛赞黑木耳为“素中之荤”，其营养价值可与动物性食物相媲美。

公司的主要干黑木耳产品如下图：



图：干黑木耳产品

（3）其他产品

除干香菇、干黑木耳产品之外，公司还尝试对食用菌产品进行进一步深加工，有少量食用菌、果蔬罐头食品，目前阶段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裕国、裕业、裕众”的宗旨，坚持“生态、健康、品质”的发展理念，专注于食用菌产品的研发、加工，努力打造“裕国”百年民族品牌。

公司成立以来，获得的重要资质或荣誉如下：

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海关管理 AA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14 年 2 月
2012 年度全省国税百佳纳税人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随州市出口食用菌质量安全示范区	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农业厅、	2012 年 12 月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年度湖北省企业质量管理标兵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12月
第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	第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2012年9月
“大洪山”香菇 首届湖北名优蔬菜	湖北省农业厅	2012年2月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1年12月
支持老区建设发展贡献单位	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	2010年11月
全省为老区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	湖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湖北省扶贫基金会	2011年11月
湖北名牌产品	湖北省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北省质量协会	2011年11月
10-11年度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企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11年11月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1年10月
支持农产品出口基地示范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随州市中心支局	2011年7月
2010-2011年度湖北省国际知名品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1年4月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中国出口检验检疫协会	2010年11月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0年11月
湖北省2010年度进出口质量诚信单位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0年10月
全省首批食用菌出口示范基地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0年9月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湖北省林业局	2009年12月
湖北省著名商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年5月
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5月
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08年11月
授予大洪山牌香菇为“湖北十大名牌农产品”	湖北省农业厅	2007年12月

2007年度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	2007年8月
三里岗香菇“农民满意优质品牌”	湖北省农业厅	2007年8月
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7年7月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湖北省林业局	2007年5月
2006年度全省农产品出口“先进单位”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07年2月
2004-2005年度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06年12月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2006年6月
湖北省著名商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年12月
核准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年1月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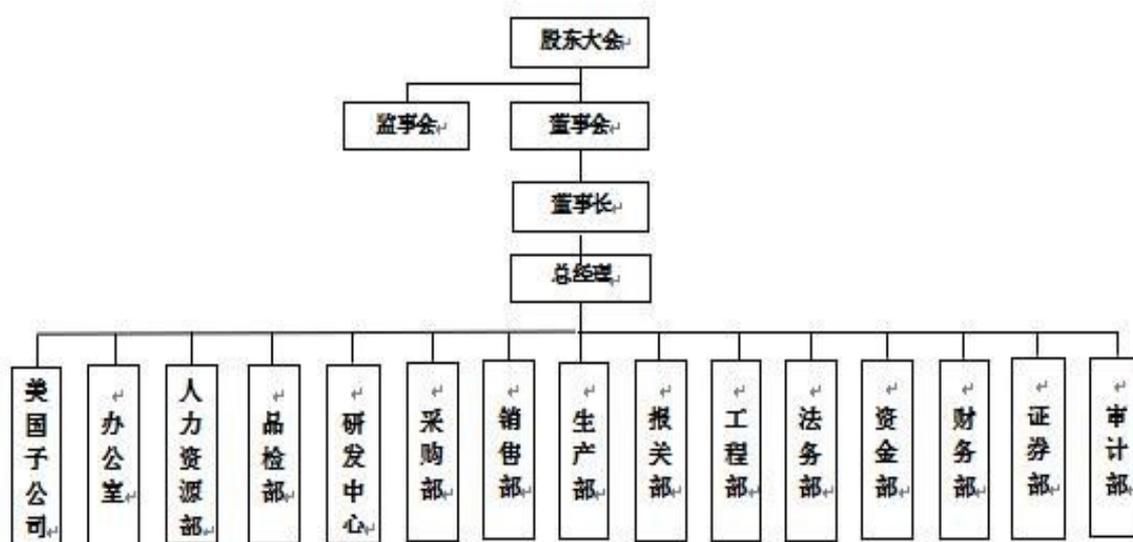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香菇	6,476.76	74.22%	68,019.44	70.76%	21,412.94	87.29%
干黑木耳	1,659.09	19.01%	24,751.98	25.75%	174.50	0.71%
其他	590.93	6.77%	3,355.04	3.49%	2,943.90	12.00%
合计	8,726.78	100.00%	96,126.46	100.00%	24,531.35	100.00%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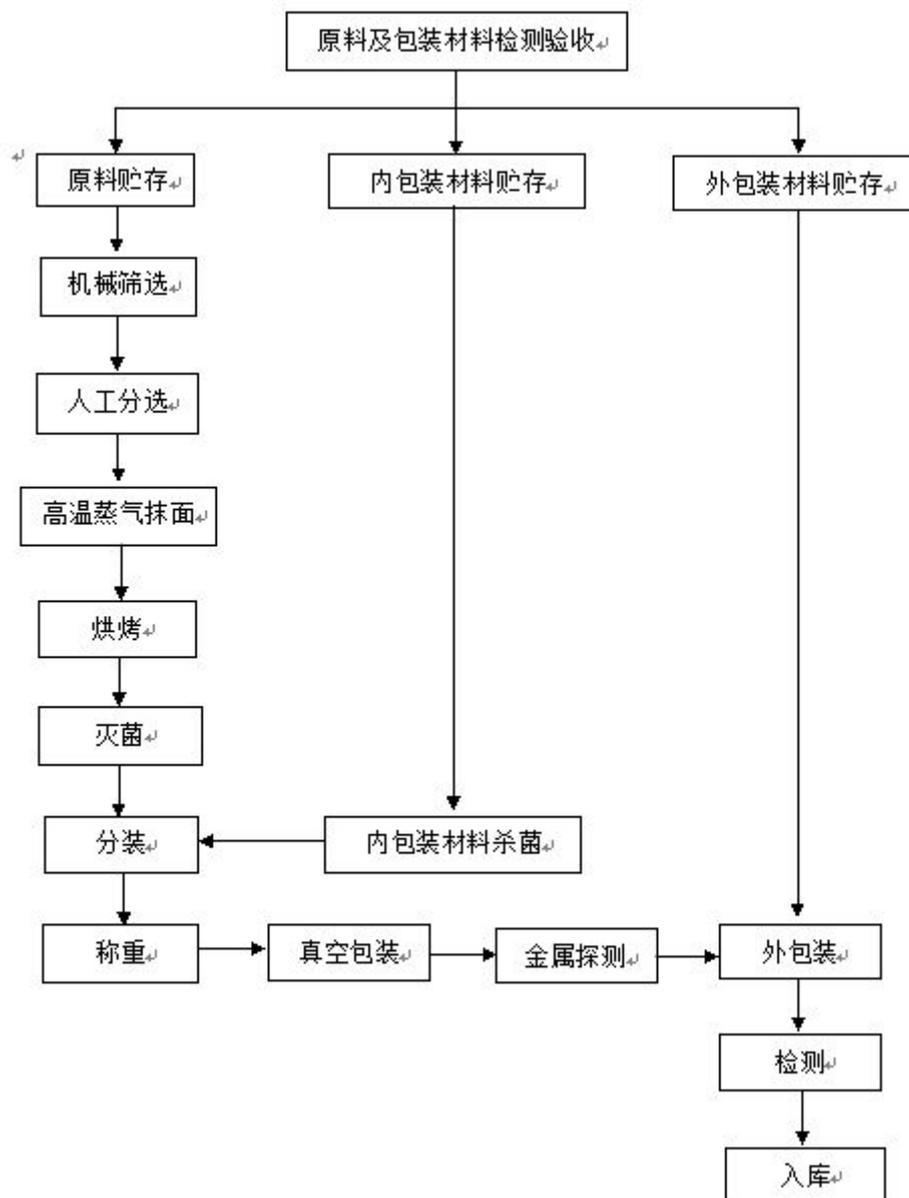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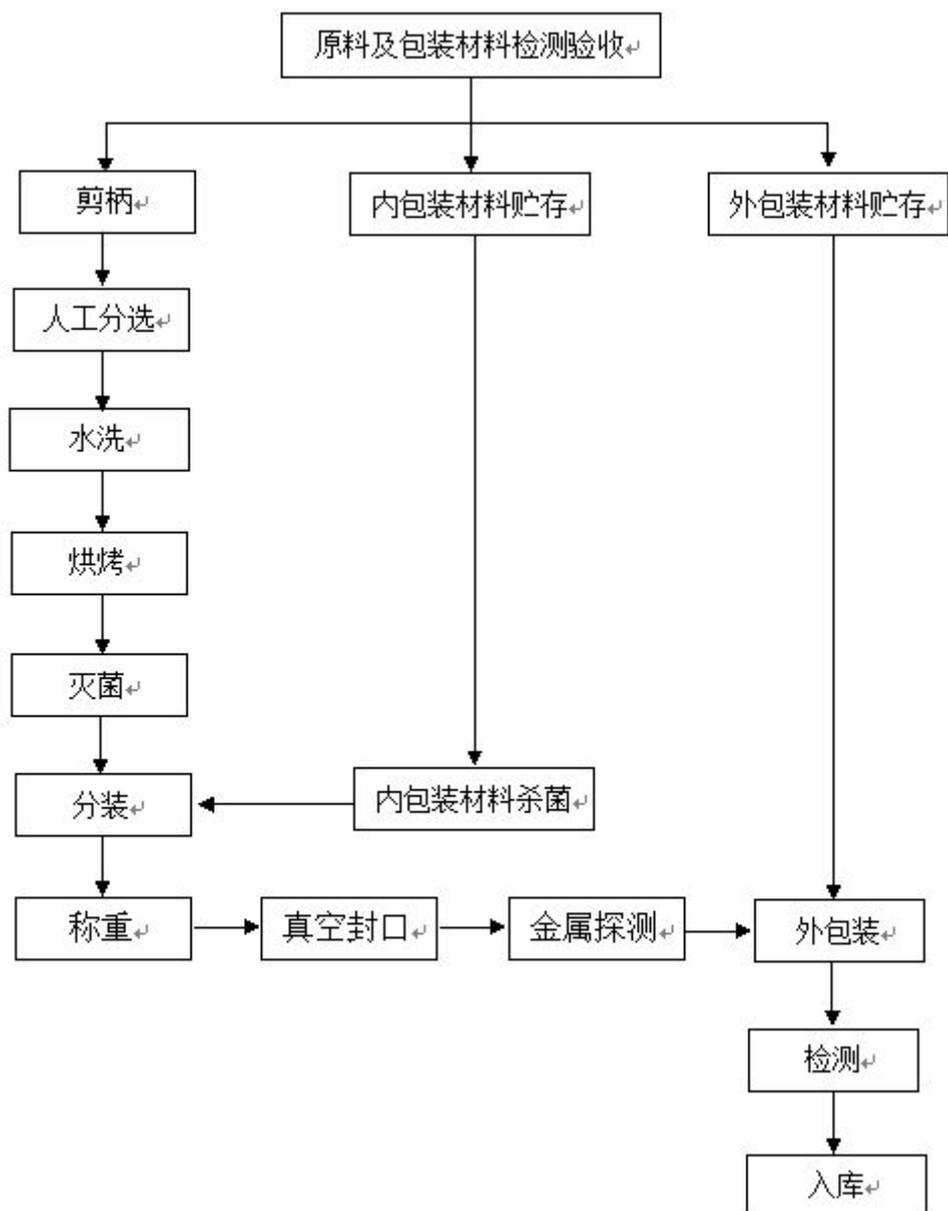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干香菇产品工艺流程图



2、干木耳产品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在原料采购验收环节，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对重金属、农残及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等进行严格检测，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加工处理方面，在原料的筛选、烘烤、灭菌、金属探测、真空包装等环节，公司研发了多项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持着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此外，公司还建成了行业内规模和技术

领先的冷链系统，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品质。

2、公司技术情况

公司重视香菇的加工、存储技术方面的研发，公司在食用菌产品深加工方面研发储备了多项非专利技术成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成果	说明
1	菇柄为基质香菇发酵富集麦角甾醇循环利用技术	与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与核农技术研究所合作研发，提取香菇高附加值代谢产物麦角甾醇和多糖
2	菇柄切丝机的研制及香菇柄制作香菇松的研发	获随州市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3	“双解法”提取香菇核糖核酸工艺方法	获随州市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4	食用菌产业链建设与技术推广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5	食用菌方便食品创制技术研发与应用	以食用菌副产物为原料，研究优化微粉碎、闪式提取、冻干、冷杀菌等新型加工工艺，开发食用菌即食汤料、固体饮料、菌菇脆片等新型食用菌方便食品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业务资质，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669.29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	土地座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随县国用(2014B)第 000290 号	裕国菇业	2,117.40	2034-12-30	三里岗镇三里岗居委会一组	工业	抵押
2	随县国用(2014B)第 000291 号	裕国菇业	718.40	2034-12-30	三里岗镇三里岗居委会一组	工业	抵押
3	随县国用(2014B)第 000292 号	裕国菇业	1,861.40	2034-12-30	三里岗镇三里岗居委会一组	工业	抵押

4	随开国用(2014B)第611号	裕国菇业	94,140.60	2059-2-19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工业	抵押
5	随开国用(2014B)第612号	裕国菇业	33,333.30	2058-12-19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工业	无

2、林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拥有的林地使用权如下: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裕国菇业
森林或树木所有权权利人	裕国菇业
证书编号	随县林证字(2014)第000551号
坐落	随县三里岗镇吉祥村
面积	6,560亩
主要树种	松杂栎
终止日期	2078-12-31

公司林地为储备用地,将用于种植香菇原料林木、树种。

3、注册商标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标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29	10537771	至2023.06.06
2		29	1349205	至2019.12.27
3		29	5793435	至2019.10.27
4		29	5793436	至2019.10.27
5	东华	29	5815595	至2019.07.06
6	岗上花	29	5815739	至2019.07.06
7	宝雄	29	5815740	至2019.07.06

8		29	5828125	至 2019.07.06
9		29	5828126	至 2019.07.06
10		29	5828127	至 2019.07.06
11		29	5828128	至 2019.07.06
12		29	5828129	至 2019.07.06
13		29	5828130	至 2020.01.06
14		29	5828131	至 2019.07.06
15		29	5828132	至 2019.07.06
16		29	5828133	至 2019.07.06
17		29	5855854	至 2019.07.13
18		29	5856848	至 2019.07.13
19		29	08006666	至 2018.04.04

注：第 19 号商标的注册地为马来西亚。

4、专利技术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香菇柄整丝机	201120067927.9	实用新型	裕国菇业	2011-03-12
2	一种香菇切丝机	201120068339.7	实用新型	裕国菇业	2011-03-12
3	一种食用菌防霉装置	201120068354.1	实用新型	裕国菇业	2011-03-12
4	一种香菇去柄装置	201120068250.0	实用新型	裕国菇业	2011-03-12
5	一种蒸汽抹面机	201120068263.8	实用新型	裕国菇业	2011-03-12
6	一种香菇筛选装置	201120068265.7	实用新型	裕国菇业	2011-03-12

上述实用新型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所获专利证书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

（三）业务资质

1、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公司干香菇产品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裕国菇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QS421316010204	2014-12-30	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裕国菇业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食用菌种植基地备案	421300SYJ00001	2015-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裕国菇业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食用菌二号种植基地备案	421300SYJ00017	2015-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裕国菇业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食用菌合同种植基地备案	421300SYJ00018	2016-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裕国菇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539213	--	湖北省随州市商务局
6	裕国菇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42005000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裕国菇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4215961039	2017-0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8	裕国菇业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FDA REGISTRATI)	蔬菜及蔬菜制品	11161793864	2014.3.27-2014.12.3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干黑木耳产品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裕国菇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	QS421316010204	2014-12-30	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裕国菇业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食用菌种植基地备案	421300SYJ00001	2015-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裕国菇业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食用菌二号种植基地备案	421300SYJ00017	2015-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裕国菇业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食用菌合同种植基地备案	421300SYJ00018	2016-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裕国菇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539213	--	湖北省随州市商务局
6	裕国菇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42005000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裕国菇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4215961039	2017-0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8	裕国菇业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FDA REGISTRATI）	蔬菜及蔬菜制品	11161793864	2014.3.27-2014.12.3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果蔬罐头产品取得的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裕国菇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罐头（果蔬罐头）	QS420009010009	2016-12-07	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裕国	对外贸易经营	--	01539213	--	湖北省随州

	菇业	者备案登记表				市商务局
3	裕国菇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42005000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裕国菇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4215961039	2017-0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5	裕国菇业	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 (BRC Certification)	桔子罐头、黄桃罐头、香菇罐头、蘑菇罐头	051A11120011	2015-01-23	天祥集团 (Intertek)
6	裕国菇业	国际食品标准认证 (IFS Certification)	桔子罐头、黄桃罐头、香菇罐头、蘑菇罐头	2014-021	2015-01-22	天祥集团 (Intertek)
7	裕国菇业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FDA REGISTRATI)	蔬菜及蔬菜制品	11161793864	2014.3.27-2014.12.3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裕国菇业	犹太洁食认证 (STAR-K KOSHER CERTIFICATION)	桔子罐头、黄桃罐头	无	2014-12-31	犹太洁食认证中国办事处
9	裕国菇业	国际食品标准认证 (IFS Certification)	桔子罐头、黄桃罐头、香菇罐头、蘑菇罐头	2014-021	2015-01-22	天祥集团 (Intertek)

2、公司的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

干香菇产品执行的标准为 GH/T 1013-1998 标准，该标准基本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供销合作行业标准—香菇	GH/T 1013-1998 标准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1999 年 3 月 1 日
农业行业标准—绿色食品—食用菌	NY 5095-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4 年 3 月 1 日

GH/T 1013-1998 标准对香菇的感官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作了规定。

NY 5095-2006 标准对香菇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污染物、农药残留、食

品添加剂限量，微生物指标作了规定。

黑木耳产品执行的标准为 GB/T 6192-2008，该标准基本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国家标准—黑木耳	GB/T 6192-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12月1日

GB/T 6192-2008 对黑木耳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净含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存、运输等方面作了规定。

罐头产品执行的标准为 GB/T 6192-2008，该标准基本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国家标准—糖水桔子罐头	GB 13210-9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992年8月1日
国家标准—糖水桃罐头	GB/T 13516-9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993年3月1日
国家标准—青豌豆罐头	GB /T 13517-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年6月1日
国家标准—蘑菇罐头	GB /T 14151-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年12月1日
轻工行业标准—香菇罐头	QB/T 1399-91	轻工部	1992年8月1日

上表中的标准分别对糖水桔子罐头、糖水桃罐头、青豌豆罐头、蘑菇罐头和香菇罐头的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贮存、运输作了规定。

3、公司采取的质量管理措施

(1) 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总负责人的质量控制管理组织体系，组织体系覆盖采购、生产、贮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质量控制管理网络；公司编制了质量控制手册和《HACCP（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计划书》等质量管理控制文件，用以指导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采

购、生产、品管等部门的员工进行培训，宣贯质量管理控制文件的要求，增强员工的质量意识和积极执行质量管理控制文件的自觉性、主动性；公司设立了理化分析实验室，配置了较为先进的理化分析设备和检验测试设备，从硬件方面提高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2）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有利于产品质量管理控制的体系认证，先后开展并实施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绿色食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等活动，取得了相应的证书或资格。通过申请实施认证活动，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健全，运行更为有效，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能力得到巩固加强。

（3）接受第二方审核，促进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改进提升

近年来，公司国内市场业务稳步拓展，沃尔玛、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统一、康师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该等客户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规范，为加强采购环节产品质量的控制，这些客户采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验场”活动，以指导、监督或敦促供应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公司根据这些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实施产品质量改进，质量管理水平、管理手段、管理方法等得到日益提升。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877.33	6,268.13	91.14%
机器设备	1,177.18	842.25	71.55%
运输设备	447.44	310.12	69.31%
办公设备	235.59	114.32	48.53%
合计	8,737.54	7,534.83	86.24%

1、房屋建筑物

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 11 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1	随县房权证三里岗字第 20142000012 号	裕国菇业	969.73	随县三里岗镇三里岗居委会一组，2 幢	厂房
2	随县房权证三里岗字第 20142000011 号	裕国菇业	1,428.84	随县三里岗镇三里岗居委会一组，1 幢 1-2 层号	仓库
3	随县房权证三里岗字第 20142000010 号	裕国菇业	1,372.14	随县三里岗镇三里岗居委会一组，3 幢 1-2 层号	办公楼
4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100916 号	裕国菇业	11,807.44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1 幢 1-2 层号	厂房
5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100914 号	裕国菇业	2,461.39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1 幢 1-4 层号	办公楼
6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100918 号	裕国菇业	2,442.17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1 幢 1-5 层号	宿舍
7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100920 号	裕国菇业	1,156.78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1 幢 1 层号，2 幢 1 层号	食堂
8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100919 号	裕国菇业	996.84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1 幢 1 层号，1 幢 1 层号	动力房、锅炉房
9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100917 号	裕国菇业	756.54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1 幢 1 层号，1 幢 1 层号	风机配电房、生化池构筑物
10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100921 号	裕国菇业	2,351.76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1 幢 1 层号，1 幢 1 层号	盐渍池、盐渍棚仓库
11	随州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100915 号	裕国菇业	5,978.68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1 幢 1 层号，1 幢 1 层号	生产车间、精加工车间

公司目前坐落于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的房屋建筑物取得了建设、规划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房屋所有权证
随开国用 (2009)第 211号	地字第 [2009]00036号	建字第 [2009]207号	429001200911230000	随州市房权证城 区字第 20140100916号
		建字第 [2009]208号		随州市房权证城 区字第 20140100914号
		建字第 [2009]209号		随州市房权证城 区字第 20140100918号
		建字第 [2009]210号		随州市房权证城 区字第 20140100920号

公司其余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建设、规划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相关部门已经为公司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建设、规划部门出具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雷于国承诺，如将来建设、规划部门因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建设、规划手续而对公司作出处罚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上述罚款金额。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建设、规划证，但相关部门已经为公司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名称及型号	购置时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尚可使用年限(月)
冷风机	2011-12-31	140.40	112.86	94
香菇切丝机	2013-12-31	74.29	73.12	118
金属探测器	2013-12-31	20.64	20.31	118

封口机	2013-12-31	18.73	18.44	118
原子荧光光谱仪	2013-7-31	11.62	10.34	53
微波干燥机	2012-9-30	11.54	9.99	103
微波杀菌设备	2011-12-31	10.00	2.72	28
微电脑控制多功能袋装机	2012-5-31	8.85	5.91	39
微波烘干杀菌机	2012-3-31	6.50	5.31	97
选菇机	2011-12-31	5.67	1.41	25
微波杀菌机	2011-12-31	3.88	0.53	11
筛菇机	2011-12-31	2.90	0.51	16
筛菇机	2011-12-31	2.78	0.38	11
'DZ-600/ZS 型真空包装机	2011-12-31	2.35	0.64	28
包装机	2011-12-31	2.20	0.60	28
'DZQ-600\2SB2型真空包装机	2011-12-31	2.20	0.56	26
全金属探测器(食品级)	2012-3-31	2.14	1.36	37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2014年4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114人。

2、员工结构

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42	36.84
31—40岁	30	26.32
41—50岁	32	28.07
51岁以上	10	8.77
合计	114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	14.04

大专	32	28.07
其他	66	57.89
合 计	114	100.00

(3) 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高管人员	8	7.08
财务	11	9.73
销售	17	15.04
生产技术	52	46.02
行政及后勤	25	22.12
合 计	114	100.00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公司与随县弘运人力资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情况如下：

类别	岗位	人数 (人)
行政部门	保安、保洁	11
生产部门	车间管理、生产操作人员	610
合 计		621

(2) 工资支付及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每月按时向派遣员工结算支付工资，根据《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公司积极配合并及时缴纳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3) 劳务派遣方的资质，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劳务派遣方随县弘运人力资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拥有从事人力资源派遣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劳务派遣方所签署的协议作为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附件上报。

(4) 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①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2013年7月1日生效实施）修订的《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还规定：“本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因此，公司部分岗位上的劳务派遣员工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要求。

②201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该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截至2014年4月30日，裕国菇业共使用员工114人，劳务派遣员工621人，派遣员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超出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

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为了解决使用劳务派遣员工问题，满足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务派遣员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并且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要求，裕国菇业将自《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结合员工意愿，通过由员工与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等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逐渐降至规定比例，使得公司整体用工情况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1）裕国菇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2）劳务派遣方随县弘运人力资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3）劳务派遣方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裕国菇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2）劳务派遣方随县弘运人力资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3）劳务派遣方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雷于国：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140.57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541%。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戚钦标：男，1944 年 11 月出生，曾获得“全国科普致富带头人”、“全国星火科技二传手”、“湖北省科技传播十大杰出人物”、“湖北省农技 110 十佳专家”和“湖北省扶贫模范”等荣誉称号，曾任随县酒厂技术人员、随县农资公司技术科长、随县食用菌试验站站长、随州市食用菌协会会长、湖北省食用菌协会副会长。2009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任技术顾问。戚钦标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新连：女，1970 年 1 月出生。200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香菇加工厂厂长。吴新连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雷德成：男，1987 年 12 月出生。2003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木耳加

工厂厂长。雷德成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香菇	6,476.76	74.22%	68,019.44	70.76%	21,412.94	87.29%
干黑木耳	1,659.09	19.01%	24,751.98	25.75%	174.50	0.71%
其他	590.93	6.77%	3,355.04	3.49%	2,943.90	12.00%
合计	8,726.78	100.00%	96,126.46	100.00%	24,531.35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食用菌具有较高的食用价值和食疗保健功能。世界粮农组织推荐食用菌、认为食用菌是21世纪人类重要的食物来源之一。

公司食用菌产品的直接客户为食品贸易商、食品加工厂、商场等，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工成食品、保健品或调味品，直接或间接供消费者食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1-2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香港文记	5,334.54	61.13
2	振兴贸易公司	760.50	8.71
3	华联行贸易有限公司	422.91	4.85
4	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379.15	4.34
5	梁沃坤	186.87	2.14

合计		7,083.98	81.17
2013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香港文记	48,407.72	50.18
2	华联行贸易有限公司	10,694.58	11.09
3	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8,844.84	9.17
4	振兴贸易公司	7,064.89	7.32
5	华奕行贸易有限公司	4,403.45	4.56
合计		79,415.47	82.32
2012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香港文记	6,097.43	24.21
2	利康国际贸易公司	5,051.47	20.06
3	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2,682.36	10.65
4	振兴贸易公司	2,043.47	8.11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1,707.31	6.78
合计		17,582.03	69.81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产品主要产品为干香菇、干黑木耳，直接材料为农户种植、采摘、烘烤后的原料干香菇、原料干黑木耳及少量包装材料。香菇、黑木耳种植产业成熟，市场供应不存在瓶颈。使用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干香菇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直接材料(干香菇和包装材料)	95.66	95.74	93.66
人工	1.58	1.49	1.52
制造费用(水、电、折旧)	0.38	0.81	0.52
不得抵扣进项税	2.38	1.95	4.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干黑木耳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直接材料（干黑木耳、包装材料）	95.81	95.66	93.58
人工	1.51	2.12	1.43
制造费用（水、电、折旧）	0.29	0.26	0.69
不得抵扣进项税	2.38	1.95	4.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2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刘立勇	3,854.69	26.51
2	彭厚全	3,830.95	26.35
3	程志保	1,875.30	12.90
4	张国祥	1,806.07	12.42
5	汪清涛	1,623.58	11.17
	合计	12,990.59	89.34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罗斌	17,955.88	19.78
2	张国祥	16,139.19	17.78
3	彭厚全	13,063.15	13.93
4	刘立勇	12,346.40	13.59
5	程志保	10,934.06	13.03
	合计	70,438.68	78.11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石从进	4,944.66	20.87
2	宋前进	2,081.84	8.79
3	刘志春	905.35	3.82
4	汪清涛	822.77	3.47
5	刘贤祥	789.90	3.33

合计	9,544.52	40.29%
----	----------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香港文记	销售干香菇	8,00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中
2	香港华联行贸易公司	销售干香菇	2,08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中
3	香港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1,92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中
4	振兴贸易公司	销售干香菇	1,60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中
5	香港利康国际贸易公司	销售干香菇	1,12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中
6	马来西亚华奕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96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中
7	顺福（马）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80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中
8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3,84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履行中
9	宁波阿详哥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2,310 万元	2014 年 1 月	履行中
11	香港文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7,95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2	香港华联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1,725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3	香港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1,50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4	香港振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1,35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5	香港利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75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6	马来西亚华奕行	销售干香菇	75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7	马来西亚顺福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45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8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2,422 万元	201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9	香港文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980 万美元	201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0	香港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448 万美元	201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1	香港振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420 万美元	201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2	香港利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900 万美元	201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3	马来西亚顺福有限公司	销售干香菇	360 万美元	201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刘立勇	采购香菇、木耳	4,880	2014年3月	履行中
2	彭厚全	采购香菇、木耳	5,200	2014年3月	履行中
3	张国祥	采购香菇、木耳	4,415	2014年3月	履行中
4	罗斌	采购香菇、木耳	4,510	2014年3月	履行中
5	汪清涛	采购香菇、木耳	3,665	2014年3月	履行中
6	刘立勇	采购香菇	3,381.77	2014年1月	履行完毕
7	彭厚全	采购香菇、木耳	3,359.06	2014年1月	履行完毕
8	汪清涛	采购香菇	2,240	2013年9月	履行完毕
9	罗斌	采购香菇	2,821	2013年9月	履行完毕
10	罗斌	采购香菇	2,100	2013年9月	履行完毕
11	彭厚全	采购香菇	3,472	2013年9月	履行完毕
12	彭厚全	采购香菇	3,410	2013年6月	履行完毕
13	罗斌	采购香菇	2,400	2013年6月	履行完毕
14	刘立勇	采购香菇	2,016	2013年6月	履行完毕
15	汪清涛	采购香菇	2,240	2013年6月	履行完毕
16	汪清涛	采购香菇、木耳	2,205	2013年3月	履行完毕
17	罗斌	采购香菇、木耳	5,100	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18	程志保	采购香菇、木耳	2,880	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19	张国祥	采购香菇、木耳	3,000	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20	张国祥	采购香菇	4,095	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21	罗斌	采购香菇	4,030	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22	刘立勇	采购香菇	2,394	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23	张国祥	采购香菇	2,177.7	2012年9月	履行完毕
24	李运东	采购香菇	3,250	2012年6月	履行完毕
25	李运东	采购香菇	2,600	2012年4月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将采购的原料干香菇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分类销售给客户，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在食用菌行业经营多年，专注于食用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采购、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业务体系，拥有优秀的质量管理能力、先进的加工技术和稳

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公司生产、加工和销售高品质的食用菌产品。公司所生产的食用菌产品有较高的食用价值和食疗保健功能。世界粮农组织推荐食用菌、认为食用菌是 21 世纪人类重要的食物来源之一。

公司食用菌产品的客户主要有：贸易商，如香港文记贸易公司、香港振兴贸易公司等，这些客户将利用其销售网络将产品销售到世界各地；餐饮连锁企业，如东莞市真功夫餐料生产有限公司等，这类客户将公司产品直接加工成餐食供消费者食用；保健品生产企业，如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等，这类客户将公司产品进一步加工提取制造保健品；商场超市，如沃尔玛等，这类客户通过销售网络供消费者选购；快速消费品生产加工企业，如宁波阿详哥食品有限公司，这类客户将公司产品进一步加工后直接销售。

目前，国内食用菌生产加工产业区域分布广，产业化程度低，种植仍然以农户传统方式为主、加工仍然以小规模生产为主，单个生产者规模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大部分以初级产品的形式为主，产品的空间结构没有优势，附加值不高，经济收益有限。公司在食用菌行业经营多年，专注于食用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采购、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业务体系，拥有优秀的质量管理能力、先进的加工技术和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因此生产销售规模、利润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干香菇、干黑木耳等）以及辅料采购（包装材料）。

1、干香菇采购

公司的干香菇产品由干香菇原材料加工而成。香菇栽培季节性较强，每年十月至次年五月为原料的集中采购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对产地经纪人或农户直接采购为主，部分香菇的采购为向香菇种植示范基地农户采购。

直接向产地农户或经纪人采购：公司品质管理人员在采购季节到各产区对原

材料情况进行考察、检测，确定符合公司收购标准之后，公司与产地经纪人或农户签订采购协议，价格随行就市。

向香菇种植示范基地农户采购：公司租赁农村土地，并建设好基本配套设施，与科研单位及种菇专业技术人员合作，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引导农户种植公司指定的香菇品种，按照公司要求的种植模式进行管理，所有种植出来的香菇均由公司进行收购，价格随行就市。香菇种植示范基地所种植的香菇品种、品质相对较好，但综合成本相对较高。

2、干黑木耳采购

直接向产地经纪人或农户采购。

香菇、黑木耳种植产业成熟，技术门槛不高，种植地域分布较广，种植量大，因此向产地经纪人或农户采购是目前公司的主要采购方式。

3、辅料采购

公司生产和管理运行所需辅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在采购前，公司确定几家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比较，然后选择性价比高、供货及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根据生产情况进行，避免大量采购造成的资金占用，降低采购成本。

4、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的原材料干香菇和干黑木耳全部向个人采购。多年以来，公司不断规范原材料采购的付款结算方式，在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时，尽量避免直接现金支付方式，而是将采购款直接通过公司账户转账到供应商自己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结算无现金结算的情况。

为规范采购过程，加强采购及相关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香菇、木耳及其他原材料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杜绝现金采购。公司通过制度对付款流程控制作出了规定：(1)经纪人合同：一切经纪人购货业务必须签定合同；(2)编制检验报告和入库单：收货后，编制入库单，入库单必须依序编号，其财务联先送交采购部门，确保采购行为的真实性；(3)购货

单据核对：采购部门及时核对经纪人合同、入库单、购货清单并予以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申请手续；(4)财务部门单据审核：财务部门应将收到的购货清单、入库单、付款申请表进行复核，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并且依据购货清单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5)实行付款凭单制：有关货款支付须由采购部门填制支付凭单，并经有关部门及人员授权批准后方可支付货款；(6)款项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条件予以支付；(7)应付账款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核对：应付账款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按月结账，并相互核对，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8)与经纪人核对应付账款：采购部按月向经纪人取得对账单，将其与应付账款明细账互相调节，若出现差异应查明发生差异的原因，告知经纪人。财务部定期与经纪人核对应付款项。

(二) 生产模式

目前干香菇加工行业企业较多，但绝大多数是小作坊，生产加工能力较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将现代先进技术运用于食用菌的基地建设、种植、采购、加工、储运等各环节，采取标准化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和生产加工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按照客户对产品等级、规格、包装、到货时间等要求，结合市场形势，统筹安排生产计划，调度车间生产，生产加工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的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说明
1	海外贸易商	目前公司干香菇、干黑木耳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
2	内地经销商	经销商采购后分销给商场、超市、酒店等
3	内地直接客户	商场、超市、保健品企业、方便面企业、调味品企业等

公司目前的干香菇、干黑木耳产品销售主要以外销为主，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贸易商销售。公司和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货物销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

确定。公司按照客户发货指令分批发给客户，或发给客户指定的终端客户。

上述销售模式是本行业大多数企业的销售模式。由于具体的价格和供货时点由客户和食用菌生产加工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因此价格上涨或货源紧张时，部分食用菌生产加工企业会提价或者延迟发货，而本公司具有较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较大的生产加工规模，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在香菇行情波动时能为客户持续稳定供货，公司也因此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不同销售方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海外贸易商	7,423.56	85.07%	89,314.95	92.91%	21,143.72	86.19%
内地经销商	847.39	9.71%	2,235.87	2.33%	1,473.65	6.01%
内地直接客户	455.82	5.22%	4,575.63	4.76%	1,913.98	7.80%
合计	8,726.78	100.00%	96,126.46	100.00%	24,531.3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过海外贸易商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

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的海外贸易商家数（实际发生交易的客户）分别为24、19、12家，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较为集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1%、82.22%和81.17%，总体呈上升趋势，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各年销售金额的前五名客户中贸易商有香港文记、振兴贸易公司、华联行贸易有限公司、伟洪贸易有限公司、华奕行贸易有限公司和利康国际贸易公司，除华奕行贸易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其余全部在香港地区。报告期内各主要贸易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合作关系保持稳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香港文记食品公司	11910050-000-06-14-4	香港上环永乐街187-189号地下层	食品杂货
2	香港振兴贸易公司	36649553-000-04-14-7	香港文咸西街54号丰祥贸易大厦大厦13层	批发海味

3	香港华联行贸易公司	19419751-000-03-14-5	香港上环文咸西街 59-67 号金太阳中心地下层	食品土特产
4	香港伟洪贸易公司	21270890-000-09-13-0	香港上环文咸西街 75 号地下层	水产品批发
5	香港利康国际贸易公司（飞良有限公司）	12718843	香港文咸东街 105-107 号利文商业大厦 B 座 2 层	贸易和投资
6	马来西亚华奕行（Huayihang (M) SDN.BHD）	524349-w	NO.64, Jalan Seruling 58, Taman Klang Jaya,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贸易和批发
7	马来西亚顺福(Soonfood)	123047-V	马来西亚 NO.8 Jalan Taming 3 Taman Taming Jaya 43300 Balakong	贸易和批发

公司根据历年的销售状况和市场的销售预期和贸易商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的约定下，贸易商以电话、传真等形式或者订单方式通知公司分批发货的数量、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销售价格按照市场行情及时确认。贸易商从公司进口产品后，利用其建立的销售渠道对货物进行分销。公司所合作的贸易商伙伴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具备良好的信誉和高誉。贸易合作伙伴利用香港的传统区位优势建立了广阔稳定的分销渠道，公司通过和贸易伙伴的合作，节约了公司建设分销渠道的成本，并且快速扩大了市场占有率。

公司按照自身产品的成本及市场销售价格，对贸易商进行报价，保持一定的合理利润进行产品销售，贸易商从公司购买产品后，再将产品分销出去，从中赚取一定的价差。双方在贸易合作中，保持各自的利润空间，共同做大市场。

收款方式：鉴于公司和贸易商的长期合作及市场行业惯例，双方保持的良好信誉，公司会给予贸易商一定的账期，进行赊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款。公司每年度会对贸易商进行信用评定和分类管理，确定给予贸易商的赊销额度。

贸易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虽然公司并不直接面对最终的客户销售，但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贸易商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发达，在当地市场长期经营，香菇消费市场成熟，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方式持续稳定，商品销售均已实现最

终客户销售。

公司销售方式分为海外销售、国内销售和零散户销售。海外销售和内地销售确认收入的时点分别是：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是以货物报关，获取到海关报关信息时确认收入；公司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在发货商品后，取得客户签收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零散户销售以商品发出，取得货款时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菌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食用菌的加工和销售属农副产品加工行业（C1399）中的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业。

2、行业管理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提出种植业发展的主要技术措施，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食用菌行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进行市场调节，各企业面向市场，充分实现自主经营。

中国食用菌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生产指导，并促进食用菌的流通和消费。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我国规范食用菌生产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2006年3月27日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
2	200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3	2006年10月17日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可追溯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	2007年7月26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安全进行规范。
5	2009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加强食品生产和加工经营管理，确保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6	2012年8月14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7	2012年11月29日	《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指导规划（2012-2015年）》	农业部印发，提出“通过4年左右的努力，实现肉、蛋、奶、鱼、菜、果、茶叶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质量安全可靠、价格波动较小；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等大城市“菜篮子”产品的自给水平保持稳定并逐步提高；主产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得到加强，流通条件进一步改善；产区和销区的利益联结机制基本建立，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菜篮子”产品基本实现可追溯，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市长负责制进一步落实，供应保障、应急调控、质量监管能力明显增强。”
8	2013年3月6日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发布，意见中指出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9	2014年1月20日	《关于全面深化农	中央一号文件，在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方

		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面指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发适合“三农”的个性化产品。”
--	--	--------------------	---

（二）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1、全球食用菌产业基本情况

二战以来的 70 年间，全球食用菌一直持续增长，从未出现过减产。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增长主要来自我国。1978 年我国的产量仅占全球总产量的 5.7%，近年来，全球食用菌产量基本稳定，目前我国食用菌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75% 以上，我国之外的全球食用菌栽培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荷兰、韩国、越南、法国、泰国、英国等。

2、我国食用菌产业基本情况

我国食用菌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75% 以上，其总产值在我国种植业中的排名仅次于粮、棉、油、菜、果，居第六位。我国食用菌的栽培种类有 70-80 种，形成商品的有 50 种，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有 20 种以上。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中国食用菌年鉴 2012》统计，2012 年产量居前六位的品种（以鲜品统计）分别是：香菇（651.14 万吨）、平菇（514.66 万吨）、黑木耳（475.4 万吨）、金针菇（240 万吨）、双孢蘑菇（218.4 万吨）、毛木耳（126.1 万吨），排在前六位的 6 个品种食用菌产量占当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的 78.69%，这六个品种是我国食用菌产品的主要品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食用菌产业发展迅速，中国食用菌协会统计数据显示，1978 年中国食用菌产量还不足 10 万吨，产值不足 1 亿元，而到 2012 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达到 2,827.99 万吨，比 2011 年增长 9.96%，总产值达到 1,772.06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14.83%，其规模在种植业中仅次于粮、棉、油、菜、果而居第六位。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食用菌产业大国，香菇、平菇、金针菇、草菇、黑木耳、银耳、滑菇、灵芝等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我国食用菌市场

需求旺盛，市场容量不断增加，食用菌产业是一个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

2001年-2012年，我国食用菌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2.40%，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7.01%。2001年-2012年我国食用菌总产量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2001-2012年的《中国食用菌年鉴》数据整理

我国食用菌主要是国内消费，出口量不大，根据《中国食用菌年鉴》数据，2010年出口量为49.12万吨，出口金额17.52亿美元，2011年出口量为52万吨，出口金额24.07亿美元，2012年出口量为47.78万吨，出口金额17.4亿美元。

3、本公司主要产品干香菇市场情况

香菇是我国产量最大的食用菌，2012年产量达651.14万吨（以鲜品统计），远超其他食用菌。根据商务部《中国农产品出口月度统计报告-香菇》数据，2012年，我国香菇出口57,005吨，同比下降38%，金额为5.93亿美元，同比下降50.5%，平均单价为10,397.2美元/吨，同比下降20.2%。2013年，我国香菇出口97,121.2吨，同比增长70.4%，金额为12.8亿美元，同比增长115.7%，平均单价为13,161.7美元/吨，同比增长26.6%。2012、2013年国内香菇分地区出口情况如下：

中国农产品出口月度统计报告-香菇

单位：吨、万美元

地区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同期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北京	76.3	59.8	145.6	74.6	-47.6	-19.8
天津	69.3	85.1	93.1	96.6	-25.6	-11.9
河北	880.5	307.2	378.2	125.1	132.8	145.5
辽宁	1,969.5	828.4	1,390.4	631.6	41.6	31.2
吉林	3.9	1.5	53.0	80.6	-92.6	-98.1
黑龙江	71.5	107.8	0.8	0.6	9,436.8	18,319.6
上海	3,953.1	2218.5	5,112.8	2,401.3	-22.7	-7.6
江苏	77.9	86.0	69.6	68.7	11.9	25.2
浙江	11,558.0	6030.8	10,982.2	6,081.8	5.2	-0.8
安徽	18.0	25.3	33.3	54.0	-46.0	-53.2
福建	7,819.9	11,811.5	7,409.7	9,901.1	5.5	19.3
江西	222.3	398.6	294.5	562.0	-24.5	-29.1
山东	538.6	798.6	778.0	474.3	-30.8	68.4
河南	21,060.8	34,991.0	7,509.0	12,181.0	180.5	187.3
湖北	44,546.4	67,757.4	18,240.6	24,858.3	144.2	172.6
湖南	26.4	2.9	22.1	3.4	19.5	-14.6
广东	2,530.2	519.6	2,909.1	824.5	-13.0	-37.0
广西	23.5	37.0	91.7	135.3	-74.4	-72.7
海南	0.0	0.0	24.5	30.7	-100.0	-100.0
重庆	198.1	316.2	80.0	123.2	147.7	156.8
四川	77.4	81.0	60.4	75.7	28.2	7.0
贵州	0.2	0.3	0.0	0.0		
云南	1,381.1	1,346.9	1,234.2	470.6	11.9	186.2
陕西	1.9	3.3	2.8	4.0	-32.0	-16.4
甘肃	0.5	0.3	0.0	0.0		
新疆	16.0	3.8	89.6	10.0	-82.2	-62.5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农产品出口月度统计报告-香菇》

目前我国香菇种植基本上是农户栽培，香菇栽培季节性较为明显，新鲜的香菇采摘季节性较强，且不宜长期存储。干制后的香菇香味更加浓郁，便于存储、运输，因此香菇产品主要以干香菇为主。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扶持政策变化风险

食用菌生产加工产业符合我国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和现代新型农业的要求，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因此行业竞争者越来越多，部分企业加工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面临低价竞争的风险。

3、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食用菌生产加工产业区域分布广，产业化程度低，种植仍然以农户传统方式为主、加工仍然以小规模生产为主，单个生产者规模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大部分以初级产品的形式为主，产品的空间结构没有优势，附加值不高，经济收益有限，造成了国内食用菌产业发展后劲不足，更无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局面。要提高食用菌产品的经济效益并提高食用菌产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产业化、集约化和工业化是未来食用菌的发展必然趋势。

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部分中小企业受制于品质管理能力薄弱以及产品附加值较低，其未来的利润将较低；而拥有高品质管理实力、品牌和客户优势明显、产品附加值高的生产企业，由于对上下游拥有较强的议价

能力，其未来盈利稳定，利润将保持平稳水平。

在食用菌加工行业中，特别是干制食用菌领域，大多数公司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竞争力不强。上市公司星河生物的主要业务是金针菇的栽培、销售。虽然产品同属食用菌，但产品品种不同，产业链环节不同，盈利模式不同，财务特征也不具可比性，具体原因如下：

(1) 食用菌的品种很多，星河生物主要产品为金针菇。金针菇生长周期相对较短，工厂化栽培技术成熟，没有明显的季节和地理区域限制。而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干香菇、干黑木耳。香菇、木耳的栽培方式主要是传统模式，即在天然的环境中栽培，受栽培地的温度、湿度等自然环境影响较大。

(2) 星河生物业务的重点环节是鲜品金针菇栽培、销售，而本公司业务的重点环节是为干制香菇、黑木耳的加工、销售，本公司的上游环节鲜品香菇、黑木耳的栽培由农户完成。市场上消费者食用的金针菇主要是鲜品，而香菇、木耳一般是经过干制的。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出口的香菇中大部分为干香菇。2012年，我国干香菇出口 35,936.01 吨，金额 5.27 亿美元。2013 年，我国干香菇出口 76,238.06 吨，金额 12.12 亿美元。

公司 2012 年出口干香菇 2,115.07 吨，金额 3,000.6 万美元，2013 年出口干香菇 6,690.29 吨，金额 10,009.43 万美元。

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公司 2012、2013 年在干香菇出口市场中，出口数量占全国总量的 5.89%、8.78%，出口金额占全国总额的 5.69%、8.26%。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

公司 2012 年出口干香菇 2,115.07 吨，金额 3,000.6 万美元，2013 年出口干香菇 6,690.29 吨，金额 10,009.43 万美元。根据海关信息网统计数据，公司在 2013 年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百强榜排名中列第 21 名，列香菇行业第一名。公司能稳定地向香港和东南亚地区的贸易商、大型食品加工企业、保健品生产企业及大型

连锁超市长期、稳定地供货，已经形成了较为突出的产销规模优势。

（2）品质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在采购、加工等生产环节配置了设备，实施严格的检测，还通过建立内部实验室、委托第三方检验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已通过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还先后被授予中国质量诚信企业、随州市出口食用菌质量安全示范区、2012年度湖北省企业质量管理标兵等荣誉。

（3）信誉优势

公司视信誉为企业的生命，将诚信始终贯穿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多次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被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授予AAA级信用，武汉海关认定本公司为AA级企业，湖北省国税局认定公司为2012年度全省国税百佳纳税人。良好的信誉优势有利公司扩大经营。

（4）客户优势

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这些客户的销售渠道稳定、销售规模较大，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此外，这些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为这些客户提供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这有利于公司拓展更为广阔的市场。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公司“裕国菇业”、“大洪山”品牌曾获得“湖北名牌产品”等多种荣誉，公司产品在海外，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华人消费者群体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6）区位优势

随州是中国香菇之乡。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独特的气候条件，造就了随州香菇肉质厚实、味道鲜美、香气浓郁的特点，因此被认定为中国地理标志产品。随州香菇产业发达，全市90%的乡镇、30%的农户，近30万左右的人从事香菇相关产业，经过近40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南地区最大的香菇生产和出口基地。

身处浓厚的产业氛围之中，有利于公司因势利导，做强做大。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产销量的稳步增长，产能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仅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

(2) 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

5、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的措施

传统企业取得市场份额的主要方式依靠低价竞争，针对此情况，公司采用以下应对措施：第一，加大科研创新投入，抓好产品品质，打造自身品牌的高附加值产品，保证公司的盈利空间；第二，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产品及品牌等优势进行市场开拓，进一步开发新的客户，积极开发拓展国内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3年12月，裕国菇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2014年4月25日，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三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

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2014年5月12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①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③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七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④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另外，《公司章程》对累计投票制的定义、累计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进行了具体规定。

⑤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⑥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审批报销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内控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

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雷于国，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公司2012年度罚款支出47,400元、2013年罚款支出23,116.18元，系公司处理车辆交通违法罚款所致，违法次数较多，单笔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因业务需要经常用车，2012-2013年，驾驶员交通守法意识不够，造成违法次数较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相关制度，将交通违章与个人绩效挂钩，因此2014年无罚款支出。

三、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没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拥有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厂房、办公场所。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自主。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本公司持有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于国还持有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34%的股权，通过雷氏投资间接持有随州香菇大市场 100%的股权、随县草店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商业产业投资；高新技术投资；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个人理财投资咨询及服务；以及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
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香菇、木耳及其他农副土特产产品交易
随县草店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香菇、木耳及其它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交易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物业服务；市场策划及销售代理
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持有三家公司的股权。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业务和客户与本公司完全不同。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与随县草店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的实际

际业务均为提供农副土特产产品的市场交易服务（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综上，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客户收入与裕国菇业并不相同，与裕国菇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雷于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形成系因公司2012年为收购秋冬香菇向银行申请收购贷款，银行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无法将收购贷款直接划入收购方账户而形成。截至2013年，上述资金全部在香菇收购时节用于香菇收购。

公司占用关联方的资金系因资金周转拆借、出资置换等原因形成。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该等资金往来没有签署借款协

议、没有约定利息、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均已正常偿还。没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入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6,152.36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03%。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所占 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 质押
雷于国	董事长、总经理	5,140.5709	68.541%	否
于晓刚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0	0.427%	否
张德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267%	否
雷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2.0000	8.027%	否

舒大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267%	否
王英	监事会主席	3.0000	0.040%	否
雷于海	监事	143.7927	1.917%	否
蒋园园	监事	10.0000	0.133%	否
朱自平	副总经理	120.0000	1.600%	否
朱昆山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400%	否
张承孚	财务总监	31.0000	0.413%	否
合计	—	6,152.3636	82.03%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雷于国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随县草店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于晓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德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雷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随县草店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舒大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英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雷于海	监事	无	无	无
蒋园园	监事	无	无	无
朱自平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朱昆山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张承孚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如下表：

姓名	在裕国菇业的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雷于国	董事长、总经理	雷氏投资（雷于国持有 99.34%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通过雷氏投资持有 10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随县草店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通过雷氏投资持有 5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裕丰小贷（通过雷氏投资持有其 25%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于晓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张德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雷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裕丰小贷（雷志华持有其 10%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舒大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王英	监事会主席	无	-
雷于海	监事	无	-
蒋园园	监事	无	-
朱自平	副总经理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朱自平持有 0.5%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自平持有8%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杭州忆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朱自平持有6.1%的股权），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否
朱昆山	董事会秘书	无	-
张承孚	财务总监	无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雷于国与雷志华为叔侄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雷于国担任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雷于国、于晓刚、张德伟、雷志华、舒大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于国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雷志华担任监事。

2013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王英、雷于海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园园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雷于国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雷于国为总经理，聘任于晓刚、张德伟、雷志华、舒大军为副总经理，聘任朱昆山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承孚为财务总监。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朱自平为副总经理。依《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962 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 2013 年 8 月前持有裕丰小贷 25%的股权，为裕丰小贷第一大股东，裕丰小贷不设董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雷于国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公司能够控制裕丰小贷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在 2013 年 8 月前将裕丰小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会计师查阅了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认为公司能够控制裕丰小贷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公司在2013年8月前将裕丰小贷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8月之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裕丰小贷和金利贸易，2013年8月，公司将裕丰小贷转让后，合并范围仅剩全资子公司金利贸易。

(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21-31	2012-21-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45,266.13	46,447,519.44	12,532,588.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6,423,872.14	177,760,122.88	24,615,013.23
预付款项	151,317,053.28	189,646,668.60	208,655,201.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97,052.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42,984.64	24,761,984.34	64,080,764.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052,885.23	91,861,513.17	90,006,23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05.22	23,012.75	105,419.20
流动资产合计	548,505,166.64	530,500,821.18	401,692,27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973,71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348,269.18	75,983,991.78	75,061,158.76
在建工程	2,095,288.12	1,601,401.12	842,091.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692,940.97	20,959,538.42	21,773,546.90
开发支出			
商誉	1,918,643.62	1,918,643.62	1,918,643.62
长期待摊费用	852,622.53	853,785.80	480,27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3,949.09	2,664,657.69	1,380,59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31,713.51	103,982,018.43	153,430,025.62
资产总计	658,236,880.15	634,482,839.61	555,122,300.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359,820.32	299,290,555.99	194,995,4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57,579.91	19,592,180.16	15,354,524.09
预收款项	90,478,548.53	67,334,829.87	98,213,70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36,774.61	2,592,409.39	2,824,126.04
应交税费	4,411,129.61	2,872,089.75	-1,043,463.60
应付利息	594,905.27	848,159.07	351,280.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86,989.65	25,165,890.21	17,389,373.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325,747.90	434,696,114.44	328,084,96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96,943.23	5,268,419.87	5,697,279.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6,943.23	5,268,419.87	32,697,279.71
负债合计	447,522,691.13	439,964,534.31	360,782,248.1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0,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972,962.95	118,972,962.95	1,018,17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2,288.53	4,072,288.53	9,745,42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1,052.58	1,684,477.21	88,902,019.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2,115.04	-211,423.39	-64,70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714,189.02	194,518,305.30	154,600,911.22
少数股东权益			39,739,14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714,189.02	194,518,305.30	194,340,05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236,880.15	634,482,839.61	555,122,300.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267,783.98	964,678,030.02	251,815,331.49
其中：营业收入	87,267,783.98	961,264,578.41	245,313,462.02
利息收入		3,413,451.61	6,501,869.4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283,490.64	913,939,703.74	247,879,189.32
其中：营业成本	81,252,746.86	849,996,651.04	213,220,872.79
利息支出		284,864.58	722,413.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000.00	232,480.0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628.86	2,960,375.67	1,153,567.26
销售费用	1,432,462.53	14,710,518.90	6,221,293.18
管理费用	2,606,614.24	20,219,280.30	13,998,572.29
财务费用	1,656,924.53	20,304,250.30	14,969,741.94
资产减值损失	640,113.62	5,338,762.95	-2,639,75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30,04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015,706.66	50,408,286.19	3,936,142.17
加：营业外收入	140,367.64	5,679,163.70	5,015,842.14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554,816.18	452,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935,339.02	55,532,633.71	8,499,684.31
减：所得税费用	-111,914.39	14,280,039.55	2,330,379.55
五、净利润	-823,424.63	41,252,594.16	6,169,30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424.63	40,064,115.31	5,133,725.5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1,188,478.85	1,035,579.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	0.5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	0.5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19,308.35	-146,721.23	-11,462.95
八、综合收益总额	-804,116.28	41,105,872.93	6,157,84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116.28	39,917,394.08	5,122,26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1,188,478.85	1,035,579.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76,628.87	780,175,758.80	494,719,45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2,296,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17,068.01	6,135,637.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04,956.70	69,792,032.85	43,478,47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99.50	75,126,251.05	6,678,17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70,285.07	939,111,110.71	563,308,24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36,310.71	906,672,118.42	467,116,23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89,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5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1,989.58	722,413.1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756.36	23,199,812.99	14,629,10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997.33	9,543,709.45	19,774,79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9,083.68	38,424,901.68	71,155,78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01,148.08	988,021,532.12	588,898,3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9,136.99	-48,910,421.41	-25,590,09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05,913.84	11,987,447.16	7,969,75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36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5,913.84	12,742,813.88	7,969,75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5,913.84	257,186.12	-7,969,75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528,363.04	430,296,293.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505,808,363.04	430,296,29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84,697.19	411,367,986.60	411,677,423.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8,559.78	11,812,101.53	13,556,73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3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3,256.97	423,180,088.13	425,234,1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256.97	82,628,274.91	5,062,13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80.51	-60,109.06	-3,09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2,253.31	33,914,930.56	-28,500,81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47,519.44	12,532,588.88	41,033,40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5,266.13	46,447,519.44	12,532,588.8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2014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18,972,962.95			4,072,288.53		1,684,477.21	-211,423.39	194,518,305.30		194,518,30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118,972,962.95			4,072,288.53		1,684,477.21	-211,423.39	194,518,305.30		194,518,30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2,000,000.00					-823,424.63	19,308.35	16,195,883.72		16,195,883.72
(一) 净利润							-823,424.63		-823,424.63		-823,424.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9,308.35	19,308.35		19,308.35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3,424.63	19,308.35	-804,116.28		-804,116.2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30,972,962.95			4,072,288.53		861,052.58	-192,115.04	210,714,189.02		210,714,189.02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018,170.00			9,745,424.01		88,902,019.37	-64,702.16	154,600,911.22	39,739,141.45	194,340,05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018,170.00			9,745,424.01		88,902,019.37	-64,702.16	154,600,911.22	39,739,141.45	194,340,05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17,954,792.95			-5,673,135.48		-87,217,542.16	-146,721.23	39,917,394.08	-39,739,141.45	178,252.63
(一) 净利润							40,064,115.31		40,064,115.31	1,188,478.85	41,252,594.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46,721.23	-146,721.23		-146,721.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064,115.31	-146,721.23	39,917,394.08	1,188,478.85	41,105,872.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0,927,620.30	-40,927,620.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0,927,620.30	-40,927,620.30
(四) 利润分配					4,072,288.53		-4,072,288.53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2,288.53		-4,072,288.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17,954,792.95			-9,745,424.01		-123,209,368.9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18,170.00						-1,018,170.00		-1,018,1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45,424.01			-9,745,424.01		-9,745,424.0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000,000.00	118,972,962.95					-123,209,368.94	10,763,594.01		10,763,594.0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18,972,962.95			4,072,288.53		1,684,477.21	-211,423.39	194,518,305.30	194,518,305.30

(3)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018,170.00			9,299,958.04		84,213,759.75	-53,239.21	149,478,648.58	38,703,562.28	188,182,21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018,170.00			9,299,958.04		84,213,759.75	-53,239.21	149,478,648.58	38,703,562.28	188,182,21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5,465.97		4,688,259.62	-11,462.95	5,122,262.64	1,035,579.17	6,157,841.81
(一) 净利润							5,133,725.59		5,133,725.59	1,035,579.17	6,169,304.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1,462.95	-11,462.95		-11,462.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33,725.59	-11,462.95	5,122,262.64	1,035,579.17	6,157,841.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45,465.97		-445,465.97				

1. 提取盈余公积					445,465.97		-445,465.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018,170.00			9,745,424.01		88,902,019.37	-64,702.16	154,600,911.22	39,739,141.45	194,340,052.67

(三)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15,686.94	44,098,573.61	10,838,62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445,012.61	175,869,565.09	22,956,232.69
预付款项	151,317,053.28	189,646,668.60	208,451,081.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94,698.81	21,502,216.77	63,121,917.90
存货	138,679,139.73	87,421,380.87	86,358,33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7,351,591.37	518,538,404.94	391,726,194.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81,850.00	6,381,850.00	18,881,85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932,984.40	75,567,176.91	74,679,973.31
在建工程	2,095,288.12	1,601,401.12	842,091.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692,940.97	20,959,538.42	21,773,54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8,995.00	470,606.67	480,27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3,949.09	2,664,657.69	1,254,39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96,007.58	107,645,230.81	117,912,135.30
资产总计	650,747,598.95	626,183,635.75	509,638,329.83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359,820.32	299,290,555.99	194,995,4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12,415.54	11,699,311.27	11,882,259.46
预收款项	90,478,548.53	67,334,829.87	98,213,708.29
应付职工薪酬	1,736,774.61	2,592,409.39	2,742,631.04
应交税费	4,411,129.61	2,872,089.75	-1,985,514.72
应付利息	594,905.27	848,159.07	351,280.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22,714.22	25,082,565.22	17,268,85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216,308.10	426,719,920.56	323,468,64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96,943.23	5,268,419.87	5,697,279.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6,943.23	5,268,419.87	32,697,279.71
负债合计	440,413,251.33	431,988,340.43	356,165,91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0,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972,962.95	118,972,962.95	1,018,17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2,288.53	4,072,288.53	9,745,42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096.14	1,150,043.84	87,708,81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34,347.62	194,195,295.32	153,472,41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747,598.95	626,183,635.75	509,638,329.83

2、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237,396.57	941,570,308.99	229,253,135.70
减：营业成本	78,653,185.51	832,554,800.17	199,314,87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628.86	2,789,171.24	768,419.06
销售费用	1,189,790.23	13,550,223.32	5,200,299.89
管理费用	2,514,247.37	18,230,269.73	12,207,952.44
财务费用	1,648,985.75	20,258,558.19	14,938,208.48
资产减值损失	637,165.59	5,641,043.84	-4,897,48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1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00,606.74	49,358,742.50	1,720,869.78
加：营业外收入	140,367.64	5,679,163.70	5,015,745.84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553,030.00	452,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20,239.10	54,484,876.20	6,284,315.62
减：所得税费用	-159,291.40	13,761,990.90	1,829,655.91
四、净利润	-860,947.70	40,722,885.30	4,454,659.7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0,947.70	40,722,885.30	4,454,659.71

3、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31,023.76	760,830,811.25	479,441,16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04,956.70	69,792,032.85	43,478,47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76.67	75,090,141.65	6,654,91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98,857.13	905,712,985.75	529,574,55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43,148.35	893,110,467.62	455,991,47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6,950.69	22,276,713.03	13,874,15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620.32	9,176,322.92	18,649,36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266.30	33,295,192.80	67,267,90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10,985.66	957,858,696.37	555,782,90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7,871.47	-52,145,710.62	-26,208,35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98,387.00	11,478,006.00	7,963,21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8,387.00	11,478,006.00	7,963,21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8,387.00	1,834,494.00	-7,963,21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528,363.04	430,296,293.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505,808,363.04	430,296,29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84,697.19	411,367,986.60	411,677,423.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7,673.95	10,869,215.19	13,551,25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2,371.14	422,237,201.79	425,228,67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371.14	83,571,161.25	5,067,61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2,886.67	33,259,944.63	-29,103,95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98,573.61	10,838,628.98	39,942,58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5,686.94	44,098,573.61	10,838,628.9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18,972,962.95			4,072,288.53		1,150,043.84	194,195,29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118,972,962.95			4,072,288.53		1,150,043.84	194,195,29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2,000,000.00					-860,947.70	16,139,052.30
（一）净利润							-860,947.70	-860,947.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0,947.70	-860,947.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30,972,962.95			4,072,288.53		289,096.14	210,334,347.62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018,170.00			9,745,424.01		87,708,816.01	153,472,41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018,170.00			9,745,424.01		87,708,816.01	153,472,41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17,954,792.95			-5,673,135.48		-86,558,772.17	40,722,885.30
（一）净利润							40,722,885.30	40,722,88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722,885.30	40,722,885.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72,288.53		-4,072,288.53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2,288.53		-4,072,288.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17,954,792.95			-9,745,424.01		-123,209,368.9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18,170.00						-1,018,1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45,424.01			-9,745,424.0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000,000.00	118,972,962.95					-123,209,368.94	10,763,594.01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18,972,962.95			4,072,288.53		1,150,043.84	194,195,295.32

(3)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018,170.00			9,299,958.04		83,699,622.27	149,017,75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018,170.00			9,299,958.04		83,699,622.27	149,017,75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465.97		4,009,193.74	4,454,659.71
（一）净利润							4,454,659.71	4,454,659.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54,659.71	4,454,659.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5,465.97		-445,465.97	

1. 提取盈余公积					445,465.97		-445,465.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018,170.00			9,745,424.01		87,708,816.01	153,472,410.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 R.I.T. CO.INC(金利贸易) 概况

子公司全称	R.I.T. CO.INC(金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美国
业务性质	贸易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经营
期末实际出资额	100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 2013 年 8 月, 公司将所持有的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

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0
机器设备	10	5	9.500

运输设备	8—10	5	9.500—11.875
其他设备	5—8	5	11.875—19.000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口商品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口企业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的商品，可在商品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后，凭有关凭证按

月申报退（免）税。目前，我国对企业出口商品外销收入的入账时间规定：企业出口商品不论以何种方式报关出口，均以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的日期作为出口商品外销收入的实现时间。

综上，公司的外销收入是以取得海关电子口岸系统生成的出口产品报关信息为前提，以提单、装货单或出境单载明的时间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利润变动趋势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87,267,783.98	964,678,030.02	283.09%	251,815,331.49
营业总成本	88,283,490.64	913,939,703.74	268.70%	247,879,189.32
营业利润	-1,015,706.66	50,408,286.19	1,180.65%	3,936,142.17
利润总额	-935,339.02	55,532,633.71	553.35%	8,499,684.31
净利润	-823,424.63	41,252,594.16	568.67%	6,169,304.76

受益于2013年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467.80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83.09%，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125.26万元，较2012年增长568.67%。

自2013年11月开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而同时销售价格增长滞后,造成公司2014年1-2月净利润亏损82.34万元。

报告期内,干香菇原材料采购价格、售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公斤

期 间	当期香菇原材料收购均价	当期销售均价(不含税价)
2012年	45.54	79.59
2013年	60.18	88.80
2014年1-2月	68.95	90.43

报告期内,干黑木耳原材料采购价格、售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公斤

期 间	当期原材料收购价	当期销售均价(不含税价)
2012年	49.11	80.00
2013年	59.24	94.12
2014年1-2月	63.21	95.39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267,783.98	100.00%	961,264,578.41	99.65%	245,313,462.02	97.42%
利息收入			3,413,451.61	0.35%	6,501,869.47	2.58%
合计	87,267,783.98	100.00%	964,678,030.02	100.00%	251,815,33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干香菇、干黑木耳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7%以上,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来自原子公司裕丰小贷的放贷利息收入，2013年8月，公司将所持裕丰小贷25%的股权转让给雷氏投资，转让完成后，裕丰小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香菇	6,476.76	74.22%	68,019.44	70.76%	21,412.94	87.29%
干黑木耳	1,659.09	19.01%	24,751.98	25.75%	174.50	0.71%
其他	590.93	6.77%	3,355.04	3.49%	2,943.90	12.00%
合计	8,726.78	100.00%	96,126.46	100.00%	24,531.35	100.00%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3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126.46万元，较2012年度的24,531.35万元增长291.85%。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2013年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恢复执行食用菌类产品出口增值税15%退税率政策，二是部分中小型香菇加工企业转产，公司市场份额迅速扩大。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初级加工食用菌产品自2012年3月1日起列入免征增值税对象目录，食用菌加工出口企业不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造成香菇加工出口企业出口额大幅下降、盈利水平大幅下降，部分中小型企业香菇加工企业转产。公司受政策影响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仅实现24,531.35万元，净利润仅实现616.93万元。2013年，国家重新恢复执行食用菌类产品出口增值税15%退税率政策，公司迅速把握市场机会，取得已转产的原中小型香菇加工出口企业的市场份额，目前已成为湖北省最大的香菇加工出口企业。

干香菇和干黑木耳是公司的主要核心产品，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上述两个类别产品产生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00%、96.51%和93.23%，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73,496,823.02	84.22	891,056,560.09	92.70%	208,400,392.36	84.95%
内销	13,770,960.96	15.78	70,208,018.32	7.30%	36,913,069.66	15.05%
合计	87,267,783.98	100.00%	961,264,578.41	100.00%	245,313,462.02	100.00%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集中在香港和东南亚市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5%。公司形成以外销为主的市场格局主要原因是东南亚市场对于香菇等食用菌产品的需求呈逐年持续增长趋势，同时外销产品可以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2月		
香港文记	53,345,435.14	61.13	
振兴贸易公司	7,605,026.56	8.71	
华联行贸易有限公司	4,229,095.01	4.85	
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3,791,511.87	4.34	
梁沃坤	1,868,747.86	2.14	
合计	70,839,816.44	81.17	
2013年			
香港文记	484,077,157.26	50.18	
华联行贸易有限公司	106,945,817.09	11.09	
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88,448,378.62	9.17	
振兴贸易公司	70,648,865.74	7.32	
华奕行贸易有限公司	44,034,480.16	4.56	
合计	794,154,698.87	82.32	
2012年			
香港文记	60,974,284.13	24.21	
利康国际贸易公司	50,514,664.85	20.06	
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26,823,585.37	10.65	
振兴贸易公司	20,434,699.23	8.1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17,073,056.42	6.78	
合计	175,820,290.00	69.8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为香港和东南亚地区的食品企业或贸易企业，香港和东南亚地区是干香菇等食用菌产品的传统消费区域，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香港和东南亚地区的华人。公司产品具有质量、品牌以及价格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香港和东南亚地区客户的认可，公司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愿意选择性价比高、质量好、信誉高的产品。

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1%、82.22%和81.17%，总体呈上升趋势，客户集中度较高。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香菇	3,618,156.56	60.15%	57,278,808.34	51.48%	28,066,395.11	87.45%
干黑木耳	2,526,329.99	42.00%	54,096,614.46	48.62%	-13,287.15	-0.04%
其他	-129,449.43	-2.15%	-107,495.43	-0.10%	4,039,481.27	12.59%
合计	6,015,037.12	100.00%	111,267,927.37	100.00%	32,092,589.2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干香菇的加工和出口，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干香菇的销售，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该类产品毛利对公司毛利总额的贡献率分别为87.45%、51.48%和60.15%，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3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了干木耳的销售，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该类产品毛利对公司毛利总额的贡献率分别为-0.04%、48.62%和42.00%，干黑木耳产品从2013年开始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构成部分。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香菇	5.59%	8.42%	13.11%
木耳	15.23%	21.86%	-0.76%
其他	-2.19%	-0.32%	13.72%
合计	6.89%	11.58%	13.0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总体下降趋势，主要是香菇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香菇产品的毛利贡献是公司毛利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香菇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带来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二者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香菇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上涨，二是销售价格上涨的滞后性。

2012年3月，国家调低了食用菌加工出口企业15%的退税率，造成香菇、木耳加工出口企业销售额大幅下降、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在此行业背景下，香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菇农种植香菇规模因而减少，造成2013年初香菇上市时香菇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减少。2013年国家重新恢复执行香菇、木耳类产品出口增值税15%退税率政策后，因香菇市场供应量的减少导致2013年度香菇采购价格上涨。香菇销售价格的上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小于香菇采购价格上涨的幅度，造成香菇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情况详见下表

(1) 报告期内，干香菇原材料采购价格、售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期 间	当期香菇原材料收购价 (元/公斤)	当期销售均价（不含税价） (元/公斤)
2012年	45.54	79.59
2013年	60.18	88.80
2014年1-2月	68.945	90.43

(2) 报告期内，干黑木耳原材料采购价格、售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期 间	当期原材料收购价 (元/公斤)	当期销售均价（不含税价） (元/公斤)
-----	--------------------	------------------------

2012 年	49.11	80.00
2013 年	59.24	94.12
2014 年 1-2 月	63.21	95.39

公司于黑木耳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 2013 年销售价格上涨较快，采购价格较低所致。2012 年干木黑耳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当年销售额较小，未体现出干黑木耳产品的盈利水平。干黑木耳产品 2012 年销售额仅 174.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71%。

黑木耳是常见的食用菌之一，全球消费量巨大。干黑木耳的生产过程及工艺流程与干香菇相似，公司利用在干香菇生产加工方面积累的经验可以快速建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存储、运输系统。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食用菌产品的加工出口，公司的产品品质可靠、信誉良好，得到了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客户的信赖，因此黑木耳产品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销量快速增长。

（四）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32,462.53	1.64%	14,710,518.90	1.52%	6,221,293.18	2.47%
管理费用	2,606,614.24	2.99%	20,219,280.30	2.10%	13,998,572.29	5.56%
财务费用	1,656,924.53	1.90%	20,304,250.30	2.10%	14,969,741.94	5.94%
营业收入	87,267,783.98		964,678,030.02		251,815,331.49	
期间费用率	6.53%		5.73%		13.9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2013 年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期间费用率由 2012 年的 13.97% 下降为 2013 年的 5.73%。2012 年销售收入较小，费用率较高。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2012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487,166.23	34.01%	8,535,054.03	58.02%	2,553,526.10	41.04%
职工薪酬	293,280.18	20.47%	1,759,681.07	11.96%	1,469,953.56	23.63%
包装费	252,682.88	17.64%	1,211,130.49	8.23%	440,827.57	7.09%
商检费	2,600.00	0.18%	794,534.75	5.40%	309,903.29	4.98%
办公费	133,832.90	9.34%	459,232.61	3.12%	236,614.64	3.80%
参展费	85,808.70	5.99%	392,847.87	2.67%	217,824.64	3.50%
差旅费	44,717.08	3.12%	376,328.32	2.56%	256,053.42	4.12%
其他	132,374.56	9.24%	1,181,709.76	8.03%	736,589.96	11.84%
合计	1,432,462.53	100.00%	14,710,518.90	100.00%	6,221,293.1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22.13万元、1,471.05万元和143.25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7%、1.52%和1.6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包装费，该三类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76%、78.22%和72.13%。运输费主要为公司采购和销售过程中运输发生的运费，包装费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使用纸箱、包装袋、打包费等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运输费、包装费等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58,098.60	44.43%	5,046,866.32	24.96%	3,326,075.92	23.76%
办公费	218,097.30	8.37%	2,388,656.84	11.81%	1,880,285.16	13.43%
折旧摊销	407,972.57	15.65%	2,065,321.92	10.21%	2,036,725.97	14.55%
招待费	273,263.37	10.48%	1,470,807.24	7.27%	2,205,044.20	15.75%
税费	195,033.64	7.48%	739,645.92	3.66%	996,332.47	7.12%
车辆维护	238,336.43	9.14%	489,436.80	2.42%	332,434.36	2.37%
差旅费	78,704.00	3.02%	474,426.50	2.35%	381,259.90	2.72%
燃料费	1,584.87	0.06%	440,978.82	2.18%	405,375.23	2.90%
咨询费	0.00	0.00%	2,834,150.94	14.02%	20,000.00	0.14%
研发支出	0.00	0.00%	723,124.00	3.58%	53,231.00	0.38%
其他	35,523.46	1.36%	3,545,865.00	17.54%	2,361,808.08	16.87%
合计	2,606,614.24	100.00%	20,219,280.30	100.00%	13,998,572.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2012年、

2013年、2014年1-2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99.86万元、2,021.93万元和260.66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6%、2.10%和2.9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和招待费，该四类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49%、54.26%和78.93%。

2013年咨询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品牌建设费用和公司改制相关费用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明细	金额（元）
1	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品牌策划费	950,000.00
2	担保机构费用	676,000.00
3	湘财证券费用	500,000.00
4	立信所审计费	309,811.32
5	中瑞国际评估费	140,000.00
6	太平洋保险公司综合保险费	168,000.00
7	永业行土地评估费	83,000.00
8	其他	7,339.62
	合计	2,834,150.94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2,135,305.98	11,371,480.08	13,491,291.45
减：利息收入	157,538.27	477,810.07	2,068,026.56
汇兑损失	-432,441.20	5,799,940.31	1,316,955.16
手续费	104,545.07	3,570,334.22	2,203,463.51
其他	7,052.95	40,305.76	26,058.38
合计	1,656,924.53	20,304,250.30	14,969,741.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及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占公司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0.12%、56.01%和128.87%，是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利息支出是公司长短期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公司为食用菌加工出口企业，香菇、木耳的生长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

司原材料的采购受季节性影响较大，需要提前储存原材料，随着公司整体规模增加，存货金额逐年上升，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逐年上升，相应每年的银行贷款逐年上升。

2013 年利息支出金额比 2012 年减少，主要是融资利率的下降所致。由于公司信誉好，贷款规模大，各贷款行取消了 30%的利率上浮。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以外币结算应收账款并因此产生汇兑损失。2012 年、2013 年人民币处于升值过程之中，2013 年人民币升值较多，导致 2013 年公司汇兑损失明显提高，达到 579.99 万元。2014 年 2 月末，人民币较 2013 年底贬值，公司汇兑损失为-43.24 万元。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2013 年 8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裕丰小贷 25%的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氏投资，处置该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33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1,476.64	5,498,859.84	4,948,85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09.00	-374,512.32	-385,317.70
小计	80,367.64	5,124,347.52	4,563,542.14
所得税影响额		-1,281,533.43	-1,152,735.5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80,367.64	3,842,814.09	3,410,806.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80,367.64	3,842,814.09	3,410,806.60

单位：元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2014 年 1-2 月：

项目	金额（元）	拨款单位	类型	文号
1、莫斯科国际食品展会	6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财商发[2013]116号
2、香菇、脱水蔬菜系列产品精深加工	33,698.86	随州市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随发改发[2009]112号 / 鄂发改工业[2009]621号
3、食用菌无公害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	27,777.78	随县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鄂财企发[2011]70号
4、出口食用菌冷链仓储物流平台建设	1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鄂财商发[2011]122号
合计	131,476.64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拨款单位	类型	文号
1、2012年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	400,000.00	随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财商发（2012）137号
2、随县财政局农业技术推广经费	50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财农发[2012]150号
3、补助经费	80,000.00	随州市国库收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鄂财[2012]147号
4、湖北省校企共建食用菌功能成分提取分离及综合利用研发中心	100,000.00	随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随政发[2013]26号
5、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	97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财发发[2013]12号
6、随县裕国香菇产业园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贴	250,000.00	随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随农产办字[2013]8号
7、年产3000吨香菇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财企发[2013]98号
8、食用菌方便食品创制技术研发与应用	50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财企业发[2013]83号
9、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25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农计发[2013]85号
10、示范基地项目款	20,000.00	随州质监局	与收益相关	
11、香菇、脱水蔬菜系列产品精深加工	202,193.16	随州市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随发改发[2009]112号 / 鄂发改工业[2009]621号
12、食用菌无公害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	166,666.68	随县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鄂财企发[2011]70号
13、出口食用菌冷链仓储物流平台建设	6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鄂财商发[2011]122号
合计	5,498,859.84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拨款单位	类型	文号
1、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项目	700,000.00	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鄂财商发[2011]21号
2、县财政局2011年度促进外贸及引资专项	37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财商发[2011]135号
3、财政扶贫贷款贴息	400,000.00	随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政扶发[2011]210号
4、扶持中小企业专项经费, 首届编钟质量奖励	100,000.00	随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随政发[2011]40号
5、促进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	22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随财函[2012]200号 随商外[2012]20号
6、随县财政局农业技术推广经费	1,50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财农发[2012]150号
7、湖北省校企共建食用菌功能成分提取分离及综合利用研发中心	400,000.00	随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财企发[2012]99号
8、人才创新团队建设	80,000.00	湖北省农村实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鄂农业人才[2011]32号
9、2012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500,000.00	随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农商发(2012)95号
10、随县财政局项目补贴款	2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11、财政局国库科款	20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鄂财建[2009]176号
12、名牌奖奖金	30,000.00	随州质监局	与收益相关	随政发 [2012]17号
13、香菇、脱水蔬菜系列产品精深加工	202,193.16	随州市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随发改发[2009]112号 / 鄂发改工业[2009]621号
14、食用菌无公害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	166,666.68	随县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鄂财企发[2011]70号
15、出口食用菌冷链仓储物流平台建设	60,000.00	随县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鄂财商发[2011]122号
合计	4,948,859.84			

(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823,424.63	40,064,115.31	5,133,725.5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0,367.64	3,842,814.09	3,410,80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903,792.27	36,221,301.22	1,722,918.9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2/1	-9.76%	9.59%	66.44%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2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44%、9.59%和-9.7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为稳定，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香菇技术改造、农业技术推广等政府补助。公司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的大幅波动造成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波动幅度较大。整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公司为出口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出口的农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

（七）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45,266.13	5.93%	46,447,519.44	7.32%	12,532,588.88	2.26%
应收利息				0.00%	1,697,052.27	0.31%
应收账款	196,423,872.14	29.84%	177,760,122.88	28.02%	24,615,013.23	4.44%
预付款项	151,317,053.28	22.99%	189,646,668.60	29.89%	208,655,201.22	37.59%
其他应收款	18,642,984.64	2.83%	24,761,984.34	3.90%	64,080,764.13	11.55%
存货	143,052,885.23	21.73%	91,861,513.17	14.48%	90,006,236.22	16.22%
其他流动资产	23,105.22	0.004%	23,012.75	0.004%	105,419.20	0.02%
流动资产合计	548,505,166.64	83.33%	530,500,821.18	83.61%	401,692,275.15	72.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973,715.00	9.36%
固定资产	75,348,269.18	11.45%	75,983,991.78	11.98%	75,061,158.76	13.52%
在建工程	2,095,288.12	0.32%	1,601,401.12	0.25%	842,091.69	0.15%
无形资产	26,692,940.97	4.06%	20,959,538.42	3.30%	21,773,546.90	3.92%
商誉	1,918,643.62	0.29%	1,918,643.62	0.30%	1,918,643.62	0.35%
长期待摊费用	852,622.53	0.13%	853,785.80	0.13%	480,276.67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3,949.09	0.43%	2,664,657.69	0.42%	1,380,592.98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31,713.51	16.67%	103,982,018.43	16.39%	153,430,025.62	27.64%
资产合计	658,236,880.15	100.00%	634,482,839.61	100.00%	555,122,30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的持续开拓而逐年增长，截至 2014 年 2 月末资产总额为 65,823.69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0,311.46 万元，增幅 18.5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维持在 70%以上，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2012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5,197.37 万元为原子公司裕丰小贷的放贷业务资产，2013 年 8 月，公司将所持裕丰小贷 25%的股权转让给雷

氏投资，转让完成后，裕丰小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4.2.28	2013.12.31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96,423,872.14	177,760,122.88	24,615,013.23
占流动资产比例	35.81%	33.51%	6.13%
占总资产的比例	29.84%	28.02%	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1.50 万元、17,776.01 万元和 19,642.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28.02%和 29.84%，自 2013 年开始，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较大，占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先发货后收款的销售政策造成的。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由 2012 年末的 2,461.50 万元增长为 2013 年末的 17,776.01 万元，增幅 622.16%。2013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由 2012 年度的 24,531.35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96,126.46 万元，增幅 291.85%，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增长。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007,324.26	99.10%	10,250,366.19	194,756,958.07
1-2 年	1,852,126.74	0.90%	185,212.67	1,666,914.07
合计	206,859,451.00	100.00%	10,435,578.86	196,423,872.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124,756.98	98.88%	9,256,237.80	175,868,519.18
1-2 年	2,101,781.89	1.12%	210,178.19	1,891,603.70

合计	187,226,538.87	100.00%	9,466,415.99	177,760,122.88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64,171.10	92.10%	1,198,208.53	22,765,962.57
1-2 年	2,054,500.73	7.90%	205,450.07	1,849,050.66
合计	26,018,671.83	100.00%	1,403,658.60	24,615,01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90%以上，2013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扩大后，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到 98%以上。公司外销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且回款较及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回收较及时，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文记	客户	152,026,445.54	1 年以内	73.49%
顺福（马）有限公司	客户	14,812,892.13	1 年以内	7.16%
华联行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1,017,743.19	1 年以内	5.33%
利康国际贸易公司	客户	9,199,374.84	1 年以内	4.45%
湖北统香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2,870,325.00	1 年以内	1.39%
合计		189,926,780.70		91.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文记	客户	131,776,651.67	1 年以内	70.38%
顺福（马）有限公司	客户	14,753,605.72	1 年以内	7.88%
利康国际贸易公司	客户	10,742,094.46	1 年以内	5.74%
华联行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8,405,451.80	1 年以内	4.49%
华奕行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5,304,648.51	1 年以内	2.8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70,982,452.16		91.3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ENG SIANG TRADING & SERVICE SDN.BHD	客户	4,414,336.84	1 年以内	16.97%
Yuan sang pte ltd	客户	4,371,170.51	1 年以内	16.80%
顺福（马）有限公司	客户	3,684,362.73	1 年以内	14.16%
Soon thye hang marine products sdn.bhd	客户	2,117,876.61	1 年以内	8.14%
CONG TY TNHH XD-SX-TM HUNG LOI PHAT	客户	1,107,002.27	1 年以内	4.25%
合计		15,694,748.96		6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东南亚地区的食品企业或贸易企业，东南亚地区是干香菇等食用菌产品的传统消费区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外销客户在正常账期内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2%、91.32%、91.8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2、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1,715,053.28	93.65%	179,539,819.96	94.67%	207,694,259.22	99.54%
1 至 2 年	9,602,000.00	6.35%	10,106,848.64	5.33%	960,942.00	0.46%
合计	151,317,053.28	100.00%	189,646,668.60	100.00%	208,655,20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65.52 万元、18,964.67

万元和 15,131.71 万元，期末余额较大，占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造成的。公司为香菇等食用菌加工出口企业，所需原材料需从经纪人手中收购，公司需预付采购款给经纪人用以收购香菇等食用菌农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3%以上，账龄较短，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2 年末，账龄 1-2 年的预付账款 96.09 万元形成的原因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

2013 年末，账龄 1-2 年的预付账款 1,010.68 万元形成的原因为：其中 960.02 万元系预付土地转让金，其余 50.48 万元为预付供应商货款。

2014 年 2 月末，账龄 1-2 年的预付账款 960.02 万元形成的原因为：预付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转让金。

(2) 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1,589,500.00	1 年以内	27.49%
张国祥	供应商	28,733,330.03	1 年以内	18.99%
彭厚全	供应商	23,018,085.40	1 年以内	15.21%
汪清涛	供应商	17,583,134.50	1 年以内	11.62%
程志保	供应商	9,513,235.69	1 年以内	6.29%
合计		120,437,285.62		79.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彭厚全	供应商	49,578,917.60	1 年以内	26.14%
刘立勇	供应商	34,783,658.70	1 年以内	18.34%
程志保	供应商	24,066,266.69	1 年以内	12.69%
汪清涛	供应商	20,033,201.17	1 年以内	10.56%
张国祥	供应商	17,756,097.66	1 年以内	9.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46,218,141.82		77.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罗斌	供应商	28,899,985.18	1 年以内	13.85%
张国祥	供应商	21,772,322.40	1 年以内	10.43%
彭厚全	供应商	19,012,418.07	1 年以内	9.11%
刘立勇	供应商	18,746,983.78	1 年以内	8.98%
汪清涛	供应商	15,077,426.75	1 年以内	7.23%
合计		103,509,136.18		4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主要为经纪人，预付的款项主要为香菇的采购款。2014 年 2 月末，预付账款中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余额 4,158.95 万元为公司购买随县工业园土地向政府预付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1%、77.10%、79.59%，预付账款集中度较高。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69,022.52	91.86%	908,451.15	17,260,571.37
1-2 年	949,792.52	4.80%	94,979.25	854,813.27
2-3 年	659,500.00	3.34%	131,900.00	527,600.00
合计	19,778,315.04	100.00%	1,135,330.40	18,642,984.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	------	------	----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09,768.28	93.46%	1,225,488.41	23,284,279.87
1-2年	1,053,040.52	4.02%	105,304.05	947,736.47
2-3年	662,460.00	2.52%	132,492.00	529,968.00
合计	26,225,268.80	100.00%	1,463,284.46	24,761,984.3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630,962.24	89.38%	3,031,548.11	57,599,414.13
1-2年	7,201,500.00	10.62%	720,150.00	6,481,350.00
合计	67,832,462.24	100.00%	3,751,698.11	64,080,76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408.08万元、2,476.20万元和1,864.30万元，主要是应收的出口退税款。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期末应收关联方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款项4,067.60万元，2013年上述款项已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账龄较短，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随县国家税务局洪山分局	非关联方	11,220,681.75	1年以内	56.73	出口退税款
湖北融森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6.07	保证金
朱先柱	非关联方	399,127.02	1-2年	2.02	借款
霍春生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1.01	借款
廖社	非关联方	184,473.50	1年以内	0.93	往来款
合计				66.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随县国家税务局洪山分局	非关联方	17,519,102.10	1年以内	66.80	出口退税款
湖北融森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4.58	保证金
余小贵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91	借款
朱先柱	非关联方	399,127.02	1-2年	1.52	借款
湖北农业产业化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14	借款
合计		19,918,229.12		75.9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676,010.00	1年以内	59.97	往来款
创力科(随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2,000.00	1年以内	14.33	往来款
吴新连	非关联方	6,449,511.00	1年以内	9.51	备用金
随州市南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2年	5.90	借款
陈德军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年	1.33	借款
合计		61,747,521.00		9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随县国家税务局洪山分局出口退税款。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中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余额4,067.60万元为应收关联方的款项，2013年上述款项已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04%、75.95%、69.05%，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是外部单位或个人借支与往来，形成时间较早，各期末未归还或结算手续未办完而挂账。公司这部分借支经借款人申请，公司领导审查并签字同意后借出。没有签署借款协议，不约定利息。目前这些借款和往来款已结清或还清。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再未新增与业务无关的借款和往来款。

报告期内，2012年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一笔较大的备用金，系当时为发放劳务派遣工人的工资形成。公司基本账户不便于直接提取大额现金，吴新连系香菇厂厂长，在公司任职多年，公司通过其个人账户提取现金发放工人工资。公司当

时并未制定明确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制度，严格控制备用金的规模和用途。

3、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4,252,271.70		10,683,673.54		5,261,155.54	
库存商品	49,025,363.53		47,627,289.27		63,007,193.32	
发出商品	26,632,138.63		24,661,220.99		8,083,629.86	
自制半成品	11,502,234.05		7,579,378.51		7,969,868.52	
包装物	1,160,702.99		1,244,865.57		5,535,177.77	
在产品	412,812.9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67,361.43		65,085.29		149,211.21	
合计	143,052,885.23		91,861,513.17		90,006,23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香菇、木耳等初级农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已进行加工可以对外出售的干香菇、干木耳等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9,000.62 万元、9,186.15 万元和 14,305.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2%、14.48%和 21.73%。

2014 年 2 月末存货余额 14,305.29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5,119.14 万元，增幅 55.73%，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公司销售量逐年增加，导致存货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是香菇采购的季节性造成。香菇的种植受气候的影响，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上市，而每年第一季度是香菇采购的旺季，香菇加工出口企业需加大香菇储备的数量以备下半年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4,252,271.70	37.92	10,683,673.54	11.63	5,261,155.54	5.85
库存商品	49,025,363.53	34.27	47,627,289.27	51.85	63,007,193.32	70.00
发出商品	26,632,138.63	18.62	24,661,220.99	26.85	8,083,629.86	8.98
自制半成品	11,502,234.05	8.04	7,579,378.51	8.25	7,969,868.52	8.85
包装物	1,160,702.99	0.81	1,244,865.57	1.36	5,535,177.77	6.15
在产品	412,812.90	0.29	0	0	0	0
低值易耗品	67,361.43	0.05	65,085.29	0.07	149,211.21	0.17
合计	143,052,885.23	100.00	91,861,513.17	100.00	90,006,236.22	100.00

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库存商品保持 1-3 个月的发货量，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2 月末库存商品占当年月均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4.60%、67.24%、120.67%。

201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及比例较大主要系当年受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影响，销售收缩所致。2013 年出口退税政策恢复，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及比例相应降低。

公司地处随州，销售以外销为主，发出商品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后但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公司的期末产成品、原材料的余额保持在满足公司 1-3 个月的生产经营需要，正常合理。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工具	8—10	5	9.50—11.88
4	其他设备	5—8	5	11.88—19.00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2.28
房屋及建筑物	68,773,280.60			68,773,280.60
机器设备	11,771,771.78			11,771,771.78
运输工具	4,457,360.36	17,000.00		4,474,360.3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346,339.66	9,607.64		2,355,947.30
合 计	87,348,752.40	26,607.64		87,375,360.04

单位：元

类 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5,704,998.87	3,348,281.73	280,000.00	68,773,280.60
机器设备	10,373,912.82	1,397,858.96		11,771,771.78
运输工具	4,413,689.16	43,671.20		4,457,360.3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237,036.36	153,470.30	44,167.00	2,346,339.66
合 计	82,729,637.21	4,943,282.19	324,167.00	87,348,752.40

②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2.28
房屋及建筑物	5,763,030.64	328,909.02		1,212,704.01
机器设备	3,157,092.58	192,154.16		6,091,939.66
运输工具	1,301,062.30	72,138.15		3,349,246.7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3,575.10	69,128.91		1,373,200.45
合 计	11,364,760.62	662,330.24		12,027,090.86

单位：元

类 别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884,396.92	1,946,300.39	67,666.67	5,763,030.64
机器设备	2,135,921.19	1,021,171.39		3,157,092.58
运输工具	876,391.85	424,670.45		1,301,062.3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771,768.49	401,700.03	29,893.42	1,143,575.10
合 计	7,668,478.45	3,793,842.26	97,560.09	11,364,760.62

③固定资产净值

类 别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2,681,340.94	63,010,249.96	61,820,601.95
机器设备	8,422,525.04	8,614,679.20	8,237,991.63
运输工具	3,101,159.91	3,156,298.06	3,537,297.31
其他设备	1,143,243.29	1,202,764.56	1,465,267.87
合 计	75,348,269.18	75,983,991.78	75,061,15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保持稳定，以房屋及建筑物为主。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83.19%、机器设备占11.18%，运输设备占4.12%，办公设备占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91.60%、91.85%和86.26%，成新率较高，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原值5,975.20万元，净值5,436.99万元。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2.28
土地使用权	19,278,620.00	5,880,000.00		25,158,620.00
商标权	7,365,100.00			7,365,100.00
林权	1,700,000.00			1,700,000.00
合 计	28,343,720.00	5,880,000.00		34,223,720.00

单位：元

类 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19,278,620.00			19,278,620.00
商标权	7,365,100.00			7,365,100.00
林权	1,700,000.00			1,700,000.00
合 计	28,343,720.00			28,343,720.00

单位：元

类 别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19,278,620.00			19,278,620.00
商标权	7,365,100.00			7,365,100.00
林权	1,700,000.00			1,700,000.00
合 计	28,343,720.00			28,343,720.00

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为随开国用（2014B）第 612 号土地，系公司扩大生产备用土地。

（2）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 别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2.28
土地使用权	2,093,299.77	81,155.67		2,174,455.44
商标权	5,185,643.71	61,394.16		5,247,037.87
林权	105,238.10	4,047.62		109,285.72
合 计	7,384,181.58	146,597.45		7,530,779.03

单位：元

类 别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1,671,941.98	421,357.79		2,093,299.77
商标权	4,817,278.75	368,364.96		5,185,643.71
林权	80,952.37	24,285.73		105,238.10
合 计	6,570,173.10	814,008.48		7,384,181.58

单位：元

类 别	201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1,250,584.21	421,357.77		1,671,941.98
商标权	4,448,913.75	368,365.00		4,817,278.75

林权	56,666.66	24,285.71		80,952.37
合计	5,756,164.62	814,008.48		6,570,173.10

(3)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22,984,164.56	17,185,320.23	17,606,678.02
商标权	2,118,062.13	2,179,456.29	2,547,821.25
林权	1,590,714.28	1,594,761.90	1,619,047.63
合计	26,692,940.97	20,959,538.42	21,773,546.90

报告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0.86%、81.99%、86.11%。

截至 2014 年 2 月,公司共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购买取得,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截止年限	摊销期限(月)	账面原值	他项权利
1	随县国用(2014B)第 000290 号	2,117.40	2034-12-30	339	750,000.00	抵押
2	随县国用(2014B)第 000291 号	718.40	2034-12-30	339	700,000.00	抵押
3	随县国用(2014B)第 000292 号	1,861.40	2034-12-30	339	800,020.00	抵押
4	随开国用(2014B)第 611 号	94,140.60	2059-2-19	598	17,028,600.00	抵押
5	随开国用(2014B)第 612 号	33,333.30	2058-12-19	538	5,880,000.00	无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为三里岗林权原值 170.00 万元,净值 159.07 万元,土地原值 1,927.86 万元,净值 1,711.51 万元。

6、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应收账款,以及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为:一年以内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20%,三至四年 50%,四至五年 80%,五年以上 100%。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

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1,157.09 万元，全部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2014.2.28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929,700.45	640,113.62	1,095.19			11,570,909.26
合 计	10,929,700.45	640,113.62	1,095.19			11,570,909.26

注：其他为美国子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为人民币的折旧差额。

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155,356.71	5,828,972.95	-6,259.53		48,369.68	10,929,700.45
贷款损失准备	3,334,785.00		-2,844,575.00	490,210.00		
合计	8,490,141.71	5,828,972.95	-2,850,834.53	490,210.00	48,369.68	10,929,700.45

注：贷款损失准备其他系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余额转出。

2012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2012.12.31
-----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964,071.63		228.65	4,808,486.27		5,155,356.71
贷款损失准备	1,166,050.00	2,168,735.00				3,334,785.00
合计	11,130,121.63	2,168,735.00	228.65	4,808,486.27		8,490,141.71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359,820.32	62.87%	299,290,555.99	68.03%	194,995,420.00	54.05%
应付账款	26,957,579.91	6.02%	19,592,180.16	4.45%	15,354,524.09	4.26%
预收账款	90,478,548.53	20.22%	67,334,829.87	15.30%	98,213,708.29	27.22%
应付职工薪酬	1,736,774.61	0.39%	2,592,409.39	0.59%	2,824,126.04	0.78%
应交税费	4,411,129.61	0.99%	2,872,089.75	0.65%	-1,043,463.60	-0.29%
应付利息	594,905.27	0.13%	848,159.07	0.19%	351,280.53	0.10%
其他应付款	19,786,989.65	4.42%	25,165,890.21	5.72%	17,389,373.04	4.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000,000.00	3.80%	17,000,000.00	3.86%		
流动负债合计	442,325,747.90	98.84%	434,696,114.44	98.80%	328,084,968.39	90.9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7.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96,943.23	1.16%	5,268,419.87	1.20%	5,697,279.71	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6,943.23	1.16%	5,268,419.87	1.20%	32,697,279.71	9.06%
负债合计	447,522,691.13	100.00%	439,964,534.31	100.00%	360,782,24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两年一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4%、98.80%和 98.84%。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145,455,080.13	163,585,552.16	105,995,420.00

抵押借款	86,000,000.00	86,000,000.00	66,000,000.00
保证借款	49,904,740.19	49,705,003.83	23,000,000.00
合计	281,359,820.32	299,290,555.99	194,995,42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46%、88.08%和 93.1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香菇等各种初级农产品，其收购季节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集中收购需要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向银行进行借款以满足原材料收购的资金需求。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产量的提高，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也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而未偿还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贷款单位	金额（元）	担保或抵押人	抵押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70,000,000.00	公司土地、建筑物、出口退税款抵押，湖北融森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土地、建筑物、出口退税款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	6,000,000.00	公司存货、雷远征房产作抵押，雷于国、雷志华担保	存货、房地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10,000,000.00	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土地、建筑物抵押	建筑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8,770,580.00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雷于国、雷志华、雷于海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15,775,6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雷志华、雷于国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18,141,940.00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雷志华、雷于国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10,254,140.00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雷志华、雷于国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14,198,040.00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雷于国、何赐哲、雷志华、杨文芝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15,381,210.00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雷于国、何赐哲、雷志华、杨文芝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17,996,916.00	雷于国、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19,665,024.19	雷于国、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12,242,800.00	雷于国、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2,304,452.13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雷于国、雷志华、雷于海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629,118.00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雷于国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281,359,820.32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64,615.49	96.32%	18,599,215.74	94.93%	14,836,967.47	96.63%
1-2年	991,877.78	3.68%	991,877.78	5.06%	517,556.62	3.37%
2-3年	1,086.64	0.00%	1,086.64	0.01%		
合计	26,957,579.91	100.00%	19,592,180.16	100.00%	15,354,524.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绝大部分账龄较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5%以上。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罗斌	供应商	3,330,045.59	1年以内	12.35%
雷东风	供应商	3,213,412.47	1年以内	11.92%
李权丰	供应商	1,517,279.16	1年以内	5.63%
湖北省随州市中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699,568.42	1年以内	6.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诚惠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62,063.26	1年以内	5.42%
合计		11,222,368.90		41.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省随州市中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692,269.87	1年以内	8.64%
宜昌联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7,042.75	1年以内	1.21%
诚惠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77,769.66	1年以内	8.05%
随州市宏奇工贸有限公司	建筑商	596,000.00	1年以内	3.04%
郑文兵	绿化商	494,639.16	1年以内	2.52%
合计		4,597,721.44		23.4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桃源辣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9,043.20	1年以内	4.16%
李世春	供应商	1,192,196.99	1年以内	7.76%
张共华	供应商	926,511.00	1年以内	6.03%
山东单县标新制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7,042.30	1年以内	0.96%
宜昌天元罐头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1,815.78	1年以内	4.64%
合计		3,616,609.27		23.55%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786,910.82	99.24%	65,977,939.20	97.98%	98,213,708.29	100.00%
1-2年	691,637.71	0.76%	1,356,890.67	2.02%		
合计	90,478,548.53	100.00%	67,334,829.87	100.00%	98,213,708.29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绝大部分账龄较短，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公司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7%以上。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66,803,857.96	1年以内	73.8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14,166,441.30	1年以内	15.66%
华奕行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4,377,036.25	1年以内	4.84%
振兴贸易公司	客户	2,198,434.33	1年以内	2.43%
武汉欣沛园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620,00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88,165,769.84		97.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61,908,820.86	1年以内	91.94%
黄添活	客户	989,535.00	1年以内	1.47%
方奕林	客户	910,610.96	1年以内	1.3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726,441.30	1年以内	1.08%
AIGREEN GROUP LIMITED 青岛爱格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	345,711.30	1年以内	0.51%
合计		64,881,119.42		96.3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联行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5,639,313.10	1年以内	26.11%
华奕行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3,994,618.87	1年以内	24.43%
利康国际贸易公司	客户	19,128,857.63	1年以内	19.48%
香港文记	客户	8,552,726.41	1年以内	8.71%
伟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7,138,832.49	1年以内	7.27%
合计		84,454,348.50		85.99%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5,315,369.29	-7,314,366.97	-3,092,949.97
企业所得税	6,546,043.25	7,873,248.37	286,101.80
城建税	1,265,683.72	918,369.29	4,693.94
教育费附加	1,186,904.99	839,590.56	4,896.13
房产税	496,744.94	388,531.36	992,020.83
土地使用税	254,680.75	190,275.89	569,304.98
印花税	-23,558.75	-23,558.75	125,384.89
其他			67,083.80
合计	4,411,129.61	2,872,089.75	-1,043,463.60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和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

报告期内，应付税费的增加主要来自企业所得税的增加，2013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大幅增长，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也相应增加。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6,610,253.65	21,887,520.21	12,639,523.04
1-2年	2,791,886.00	2,893,520.00	4,749,850.00
2-3年	384,850.00	384,850.00	
合 计	19,786,989.65	25,165,890.21	17,389,373.04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随州四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5,350.00	1年以内	19.28%	运费款
张礼忠	非关联方	2,481,790.78	1年以内	12.54%	运费款
枣阳天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024.00	1-2年	8.65%	运费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家军	非关联方	1,188,871.00	1年以内	6.01%	运费款
枣阳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27.00	1年以内	5.10%	运费款
合计		10,207,862.78		51.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永善	非关联方	4,994,000.00	1年以内	19.84%	货款
随州四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5,350.00	1年以内	15.16%	运费款
张礼忠	非关联方	2,640,590.78	1年以内	10.49%	运费款
枣阳天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024.00	1-2年	6.80%	运费款
枣阳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27.00	1年以内	4.01%	运费款
合计		14,171,791.78		56.3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88,167.00	1年以内	32.72%	往来款
随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年以内	24.15%	借款
枣阳天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024.00	1年以内	9.85%	运费及搬运费
枣阳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827.00	1年以内	5.66%	运费及搬运费
随州市宏奇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00.00	1-2年	3.84%	工程款
合计		13,252,018.00		76.22%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收取物流公司的运费保证金。公司运输货物价值较大，为防范货物损失风险，公司对其收取了一定的保证金。因公司与物流公司是长期合作关系，且目前处于正常合作状态，因此保证金一直未退还，且不存在纠纷。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7、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香菇、脱水蔬菜系列产品精深加工	3,659,721.70	3,693,420.56	3,895,613.72
食用菌无公害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	472,221.53	499,999.31	666,665.99
出口食用菌冷链仓储物流平台建设	1,065,000.00	1,075,000.00	1,135,000.00
合计	5,196,943.23	5,268,419.87	5,697,27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科技研发、工程建设项目获取的补助，由于项目尚未完成，故对应补助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反映。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75,000,000.00	35.59%	70,000,000.00	35.99%	55,000,000.00	28.30%
资本公积	130,972,962.95	62.16%	118,972,962.95	61.16%	1,018,170.00	0.52%
盈余公积	4,072,288.53	1.93%	4,072,288.53	2.09%	9,745,424.01	5.01%
未分配利润	861,052.58	0.41%	1,684,477.21	0.87%	88,902,019.37	45.75%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192,115.04	-0.09%	-211,423.39	-0.11%	-64,702.16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714,189.02	100.00%	194,518,305.30	100.00%	154,600,911.22	79.55%

少数股东权益					39,739,141.45	20.45%
股东权益合计	210,714,189.02	100.00%	194,518,305.30	100.00%	194,340,052.67	100.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雷于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8.54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红星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321%的股份
雷志华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02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随县草店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R.I.T. CO.INC (金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裕隆金涌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控制的企业
随州裕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于晓刚	董事、副总经理
张德伟	董事、副总经理
舒大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王英	监事会主席
雷于海	监事
蒋园园	监事
朱自平	副总经理
朱昆山	董事会秘书
张承孚	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8月，公司将所持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价依据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国际评报字[2013]060010010017号评估报告。

公司转让该等股权，目的是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通过转让该等股权，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

公司将所持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氏产业，定价依据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国际评报字[2013]060010010017号评估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该等交易已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公司股东雷于国、雷志华、雷于海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元）	担保人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	6,000,000.00	雷于国、雷志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8,770,580.00	雷于国、雷志华、雷于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15,775,600.00	雷志华、雷于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18,141,940.00	雷志华、雷于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10,254,140.00	雷志华、雷于国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14,198,040.00	雷于国、何赐哲、雷志华、杨文芝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15,381,210.00	雷于国、何赐哲、雷志华、杨文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17,996,916.00	雷于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19,665,024.19	雷于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12,242,800.00	雷于国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2,304,452.13	雷于国、雷志华、雷于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629,118.00	雷于国

3、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贷款单位	金额（元）	担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10,000,000.00	土地、建筑物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17,996,916.00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19,665,024.19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12,242,800.00	最高额保证
合计	59,904,740.19	

4、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故上述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裕国菇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

5、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必要性

公司将所持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价依据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国际评报字[2013]060010010017号评估报告。公司转让该等股权，目的是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通过转让该等股权，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加明确。主办券商认为，该等交易已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东雷于国、雷志华、雷于海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增强了公司的信用水平，使公司获取了外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0	0	0	0	40,676,010.00	2,033,800.5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年度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 应收 款	关联方	2013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40,676,010.00	0	40,676,010.00	0

其他 应收 款	关联方	2012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随州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	0	49,938,560.00	9,262,550.00	40,676,010.00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形成系因公司 2012 年为收购秋冬香菇向银行申请收购贷款，银行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只能将贷款支付到公司（法人）账户，无法将收购贷款直接划入个人账户。因此由随州市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随州市香菇大市场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客户。

主办券商核查了贷款合同，取得了贷款银行的说明，上述资金往来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规范资金往来行为，再无类似资金往来情形发生。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湖北雷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3,500.00	483,500.00	5,688,167.00
	雷于国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分年度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 应付 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雷氏投资	483,500.00	0	0	483,500.00
	雷于国	280,000.00	0	0	280,000.00

其	关联方	2013 年			
---	-----	--------	--	--	--

他 应 付 款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雷氏投资	5,688,167.00	0	5,204,667.00
	雷于国	280,000.00	0	0	280,000.00

其 他 应 付 款	关联方	2012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雷氏投资	0	7,000,000.00	1,311,833.00	5,688,167.00
	雷于国	3,187.00	280,000.00	3,187.00	280,000.00

公司与雷氏投资之间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形成系因公司为保证资金流转，于 2012 年冬季向雷氏投资借入资金 7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借款余额为 48.35 万元。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归还全部借款余额。

公司与雷于国之间形成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原因为：公司董事长雷于国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银行账户打入人民币 28 万元，用于置换裕国有限设立时未能办理过户的实物出资，但此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此款项被记入其他应付款-雷于国名下。2013 年 9 月 23 日，雷于国先生再次向公司银行账户打入人民币 28 万元，用于置换裕国有限设立时未能办理过户的实物出资，此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将其其他应付款-雷于国名下 28 万元款项全额归还给雷于国先生。

综上，上述占用关联方的资金系因资金周转拆借、出资置换等原因形成。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资金往来没有签署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均已正常偿还。没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裕国菇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国菇业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裕国菇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裕国菇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裕国菇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裕国菇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裕国菇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裕国菇业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裕国菇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裕国菇业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

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1月2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裕国菇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并出具了《湖北裕国菇业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国际评字[2013]12001001029号）。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48,899.55万元，评估价值50,027.67万元，增值额1,128.12万元，增值率2.31%；负债账面价值30,002.25万元，评估价值30,002.2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8,897.30万元，评估价值20,025.42万元，增值额1,128.12万元，增值率5.97%。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 R.I.T. CO.INC(金利贸易)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 万美元；

主要业务：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4 年 1-2 月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	11,952,487.59	12,762,410.24
净资产	4,843,047.78	4,786,216.36
营业收入	3,030,387.41	19,694,269.42

净利润	37,523.07	87,610.49
-----	-----------	-----------

金利贸易主要业务为销售食品、农副产品。母公司的业务优势在于生产、加工，终端销售渠道是公司的薄弱环节，美国市场商业环境良好，食用菌产品消费市场较大，公司通过金利贸易的经营尝试拓展美国市场、建立海外销售渠道。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制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根据制度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金利贸易制定了《章程》及其他必要的制度，日常经营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金利贸易的经营情况，接受本公司对其监督管理。为满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要求及本次申请挂牌要求，公司聘请立信所对金利贸易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实施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公司对金利贸易的资产、财务管理和生产经营有效可控。

2、报告期内曾控股的子公司裕丰小贷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要业务：小额贷款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公司曾持股 25%，为第一大股东，2013 年 8 月转让给雷氏投资，其余股东雷志华等 14 人合计持股 7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2.28/ 2014 年 1-2 月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	63,490,774.76	61,295,981.83
净资产	52,434,993.22	50,800,268.43
营业收入	1,002,425.02	4,199,109.99
净利润	1,634,724.79	-537,053.82

裕丰小贷系由公司作为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资设立。裕丰小贷成立时取得了随州市人民政府《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请示》（随州政文[2009]31 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随州市曾都区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复函》（鄂金办发[2009]28 号）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作为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出资设立裕丰小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 2013 年 8 月前持有裕丰小贷 25%的股权，为裕丰小贷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于国担任裕丰小贷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裕丰小贷不设董事会，因此公司能够控制裕丰小贷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在 2013 年 8 月前将裕丰小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在合并利润表中体现裕丰小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而未直接合并裕丰小贷的营业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转让裕丰小贷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裕丰小贷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资产、收入规模均较小，因此，转让其股权对本公司的业务无重大影响。

转让裕丰小贷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裕丰小贷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小。本次转让价格 1,300 万元，公司取得货币资金 1,3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250 万元（2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333 万元），转让产生损失 33.00 元，占公司 2013 年净利润的 0.8%。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非常小。

十二、风险因素

除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利润受国家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较上年增减幅度（%）	金额（万元）	较上年增减幅度（%）	金额（万元）	较上年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26.78	-	96,467.80	283.09	25,181.53	-50.58
净利润	-82.34	-	4,125.26	568.68	616.93	-75.48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初级加工食用菌产品自2012年3月1日起列入免征增值税对象目录，食用菌加工出口企业不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受此影响，公司2012年业绩大幅下降，2013年，国家重新恢复执行食用菌类产品出口增值税15%退税率政策，公司迅速把握市场机会，并取得已转产的原中小型香菇加工出口企业的市场份额，业绩大幅增长

公司2013年收入、利润规模较2012年大幅增长，但不能排除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再次发生类似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因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享受出口商品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出口免抵退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款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	1,710.65	8,731.11	4,347.85
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	2,340.50	6,979.20	4,347.85
期末余额	1,122.07	1,751.91	0
营业总收入	8,726.78	96,467.80	25,181.53
净利润	-82.34	4,125.26	616.93
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0%	9.05%	17.27%
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占净利润的比例	-2,077.49%	211.65%	704.75%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第一，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销售

量；第二，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高利润率；第三，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对出口的依赖；第四，积极开发更多新产品，避免单一产品税率变化风险。

(三) 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大部分来自香港文记，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6%、50.36%和 61.13%，总体呈上升趋势，对单一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调整客户结构；第二，加强服务与客户关系管理，控制销售风险。

(四)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2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2,461.50 万元、17,776.01 万元、19,642.3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28.02%、29.84%，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7%、91.38%、93.22%。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没有发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增长，国际、国内市场的不断扩展和销售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拖欠货款，或因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不及时而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密切关注和及时催收；第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降低应收账款较为集中的风险。

(五) 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是政府鼓励和支持的行业，公司受政府补贴金额较大，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494.89 万元、549.89 万元和 13.1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0.22%、13.33%、-15.97%。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继续在政府支持和鼓励下依法经营，继续争取享受政府补贴；第二，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降低对政府补贴的依

赖。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干香菇、干黑木耳，主要原材料为经过简单干制后的干香菇，干黑木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干香菇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3.66%、95.74%和95.66%，干黑木耳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3.58%、95.66%和95.81%。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成本对生产总成本的影响很大。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产量受当年种植规模、气候条件、价格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变化，并影响到公司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具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元/公斤

期 间	干香菇		干黑木耳	
	原材料收购均价	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收购均价	价格变动幅度
2012年	45.54	-	49.11	-
2013年	60.18	32.15%	59.24	20.63%
2014年1-2月	68.95	14.57%	63.21	6.70%

公司作为以食用菌加工、销售为主的市场参与主体，不能避免或改变食用菌原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组织、计划安排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也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建立快速应变的采购机制，采购人员长期驻扎在原材料各主要贸易集散地，同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随时掌握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公司采取合理的原料采购区域布局、做好协议种植基地建设、提高仓储能力等措施确保公司增强市场反应能力。同时根据不同的市场状况，采取不同采购策略，抓住有利时机收购原材料，较好的应对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保障公司生产的原料供应。另外公司通过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七)短期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2月28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89%、68.99%、67.68%。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2.81亿元，货币资金为3,904.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货币资金余额较少，公司偿还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如果公司销售回款不及时，公司将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了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到期债务均能如期偿还。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及时催收货款，另一方面，继续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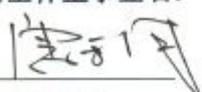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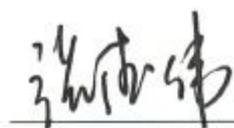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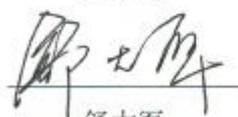
雷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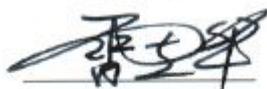
于晓刚



张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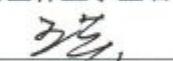


舒大军



雷志华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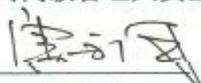


雷于海



蒋园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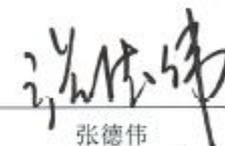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于国



于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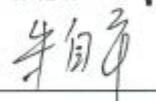
张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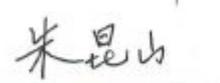
舒大军



雷志华



朱自平



朱昆山



张承平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 年 11 月 2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寒松

赵寒松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唐健

唐健

宓莹

宓莹

徐兵

徐兵

姚召五

姚召五

韩鹏

韩鹏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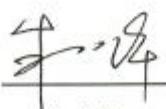
林俊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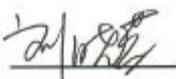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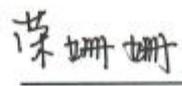
林俊波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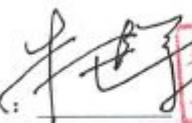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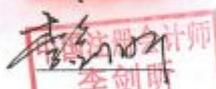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刘晓芳 荣姗姗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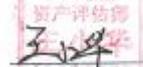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小华：




郑启军：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